

兴业银行徐州分行本部新大楼装修改造工程
基础性装修子项目施工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E3203010380000992001001

招标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人（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

2025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投标人须知	1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两阶段评审）	27
	评标办法前附表	27
	评标办法	3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16
第六章	图纸	123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24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兴业银行徐州分行本部新大楼装修改造工程基础性装修子项目 施工招标公告（重发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兴业银行徐州分行本部新大楼装修改造工程已由徐州市云龙区审批局以徐云审批准[2024]58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兴业银行徐州分行本部新大楼装修改造工程基础性装修子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概况

2.1.1 建设地点：徐州市云龙区秦郡路1号淮海经济区金融服务中心三区3（原6）号楼；

2.1.2 建设规模：兴业银行徐州分行本部新大楼1-6层、8层（局部）、9-10层、21层，装修建筑面积约14221.74 m²；

2.1.3 合同估算价：约2295万元；

2.1.4 工期要求：180日历天；

2.1.5 质量标准：合格；

2.1.6 本项目共分壹个标段。

2.2 招标范围：兴业银行徐州分行本部新大楼装修改造工程基础性装修子项目施工，包括墙体、地面铺装、墙面装饰、吊顶及与装修工程相配套的给水、排水、供电等工程，详见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如为联合体投标，项目负责人须为牵头人单位人员）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或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不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

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项目负责人不得在其他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施工员任一职务（已在绿化养护、市政养护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施工员仍视为有在建工程）；

（3）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3.3 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0 年 06 月 01 日（含）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担任过类似工程的项目负责人职务。

类似工程指：单项合同工程造价 ≥ 1800 万元且装修建筑面积 ≥ 11000 m²的建筑（不含住宅、宿舍、厂房、仓库）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内容包含外幕墙的业绩须扣除外幕墙造价）。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直接发包项目以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为准），以上必须同时具备，时间和面积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金额以施工合同中注明的合同金额为准。以上证明材料应能明确体现上述指标要求，如不能体现装修合同金额和装修建筑面积的，须同时提供该合同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其公章的可满足上述指标的证明材料，该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与竣工验收证明一起上传至主体信息库，否则不予认可。项目负责人业绩如存在人员前后不一致的，则须同时提供有效的变更证明材料。类似工程业绩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中链接的业绩为准，链接的证明材料应能明确体现上述指标要求。

3.4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取得《徐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手册》（如为联合体投标，包括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中的施工企业）。

3.5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如为联合体投标，包括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

3.6 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如为联合体投标，包括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

3.7 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 6 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如为联合体投标，包括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

3.8 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采用联合体投标的，除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还应满足以下要求：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年10月16日至2025年10月23日17时00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

4.3 投标人自主选择任意一种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投标文件，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生成投标文件时需支付工具使用费，收费标准见“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下载”栏。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年11月10日09时30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5.2 逾期上传或未上传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本次开标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在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zwb.xz.gov.cn>) 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模块后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参与开标、解密，未在招标文件约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在开标过程如遇到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客服电话，电话为：4009980000。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两阶段评审，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1 本工程评标办法总分为100分，其中投标报价81分，施工组织设计10分，投标人业绩2分，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6分，投标报价合理性1分。

7.2 本工程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实行两阶段评标。

7.2.1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递交投标文件（包括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两部分）。开标现场为一次解密全部投标文件，两个阶段唱标，第二阶段唱标公布投标报价，详细评审分两个阶段进行：

7.2.2 第一阶段评审：

评标委员会先评审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业绩、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排前几名的投标人进入第二阶段评标。具体数量约定如下：有效投标人超过12个（含12个）的，取前9名；有效投标人为9-11个的，取前7名；有效投标人为8个及以下的，取前5名；若有效投标人实际数量少于5名的，则按实际数量计取。

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相同且影响判定进入第二阶段的，以业绩得分高的进入第二阶段；如业绩得分也相同的，以投标人信用分高的进入第二阶段；如投标人信用分也相同的，则以投标人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的进入第二阶段。

7.2.3 第二阶段评审：

第二阶段评审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包括投标报价和报价合理性），未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报价不参与评审和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标得分不带入第二阶段。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第二阶段评审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中标候选人。

7.3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

7.3.1 施工组织设计（10分）（暗标）

- （1）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1.0分）；
-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1.0分）；
- （3）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1.0分）；
- （4）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1.0分）；
- （5）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1.0分）；
- （6）文明施工、环保、扬尘污染防治及绿色施工保证措施（0.5分）；
- （7）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0.5分）；
- （8）BIM信息技术的使用（2.0分）
- （9）项目负责人答辩（采用书面暗标形式）（2.0分）；

7.3.2 投标人业绩（2分）

投标人自2020年06月01日（含）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工程业绩，每有一个得0.5分，最高得2分。

7.3.3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6分）

投标人建筑业企业信用综合得分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下列证明材料予以打分：企业信用分占评标总分值的取值为G值（G值=6）。

本标段信用分按照徐州市住建局公布的评标当日有效的信用评价结果计取（以徐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动态查询系统“网址为<http://120.26.7.227:5080/a/archives/archivesMainScore/queryMainList>”中评标当日公布的信用分（评价类别：装饰装修）为准）。

企业参与投标的信用分值为X，X值计算方法为企业参与项目投标时企业信用考核公布得分百分比与G值的乘积，得分为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如企业考评分为77.54，G值为6分，则该企业参与投标信用分值为 $77.54\% \times 6 = 4.65$ ）。

7.4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

7.4.1 投标报价（81分）：

7.4.1.1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方法一；方法二；

7.4.1.2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1%扣0.6分，每高1%扣0.9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计算时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7.4.2 投标报价合理性（1分）：

7.4.2.1 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的确定：招标控制价各子目综合单价下浮比率：8%，乘以权重系数 50%，加所有通过评标入围的投标报价中相应子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剔除超过招标控制价中相应价格正负 20%的综合单价）乘以权重系数 50%，确定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

7.4.2.2 将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金额与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进行比较，其偏差率的绝对值 $>10\%$ 且该子目的合价金额超过该投标文件的评标价 1%的，有一项扣 0.1 分，最多扣 1 分。

8. 其他

8.1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拒绝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8.2 本公告为重发公告，原参加本工程报名的企业，如需参加重发公告的投标，须在重发公告发布后重新网上报名并获取招标文件。原公告中的招标文件与本公告招标文件有不一致的，以本招标公告的招标文件为准。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www.jszb.com.cn/jszb/>）、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zwb.xz.gov.cn>）上发布。

10. 本工程监督管理部门

徐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投标管理处，电话：0516-66998691。

11. 联系方式

招标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徐州市建国西路 75 号

地址：徐州市泉山区徐州软件园 C-11 号楼 1011 室

联系人：沈先生

联系人：韩镇阳/王一冰

电话：17712018966

电话：0516-83999055/83999206

传真：/

异议受理电话：0516-83999055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jocxz03@jocite.com

2025 年 10 月 16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地址：徐州市建国西路 75 号 联系人：沈先生 电话：1771201896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徐州市泉山区软件园路 6 号徐州软件园 C-11 号楼 1011 室 联系人：韩镇阳/王一冰 电话：0516-83999055/83999206 电子邮箱：jocxz03@jocite.com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项目名称：兴业银行徐州分行本部新大楼装修改造工程 标段名称：兴业银行徐州分行本部新大楼装修改造工程基础性装修子项目施工
1.1.5	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1.1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四条“合同金额、预付款支付及结算方式”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2.2
1.3.2	要求工期	18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及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视为已熟知现状条件。投标人现场踏勘过程中应充分了解“现状条件”，即场地现状、现场内外条件、现场管理规定、作息时间、现场环境要求等可能会影响投标人成本的条件。如投标人现场踏勘过程中未充分了解“现状条件”，不构成工程变更或向招标人索赔的理由。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偏离	不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软装工艺要求、答疑澄清（如有）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25年10月25日17时00分</u>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u>2025年10月26日17时00分</u>
2.4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u>22951907.49</u> 元（其中兴业银行徐州分行本部新大楼21层私人银行中心软装最高投标限价： <u>432820.23</u> 元（含规费、税金））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p>(1) 投标函；</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p> <p>(3) 递交的投标保证金证明；</p> <p>(4)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p> <p>(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p> <p>(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p> <p>(7)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p> <p>(8)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p> <p>(9) 甲控材料设备投标产品承诺书；</p> <p>(10)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p> <p>(11) 投标诚信承诺书；</p> <p>(12) 投标文件其他附件；</p> <p>(13) BIM技术应用采用（U盘）。</p> <p>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链接的材料（有效期内）：</p> <p>(1) 企业营业执照；</p> <p>(2) 企业资质证书；（施工企业必须提供）</p> <p>(3) 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企业必须提供）</p> <p>(4) 注册建造师证书；</p> <p>(5) 安全生产考核B证；</p> <p>(6) 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含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提供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材料）。</p> <p>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p> <p>(1) 递交的投标保证金证明；</p> <p>(2) 投标人的徐州市住建局签发的《徐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手册》；（施工企业必须提供）</p> <p>(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4)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p> <p>(5) 甲控材料设备投标产品承诺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p> <p>(6)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p> <p>(7)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p> <p>(8) 投标诚信承诺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p> <p>(9)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p> <p>(10) 其他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资格审查和评分需要，但无法从“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链接的内容。</p>
3.2.1	投标报价要求	<p>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本工程须按照市住建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的通知》（徐住建发〔2023〕62号）的要求落实智慧工地建设，并将智慧工地费用作为总价措施费列入不可竞争费，费用标准按《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智慧工地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21〕16号）执行，投标报价時計取费率不得调整。</p>
3.2.3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u>90</u>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p>1、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采用：<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电汇、网银转账（必须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汇出）、<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承诺、<input type="checkbox"/> 保险保单、<input type="checkbox"/> 担保保函。投标人应在招标人已选择的缴纳方式中任意选择一种方式缴纳。如为联合体投标，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缴纳。</p> <p>2、本工程投标保证金金额：<u>肆拾</u> 万元整</p> <p>收款人：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营业部</p> <p>开户账号：6009018800012738300069288</p> <p>投标人采用银行电汇、网银转账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确保投标保证金转账至上述账户，方可参与本工程投标。</p> <p>3、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将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的数据文件（彩色电子扫描件）通过投标工具软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电子投标文件一并上传至交易系统。</p> <p>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按照标段提交，即“一标段一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或担保保函）”。</p> <p>银行保函要求如下：投标保函的受益人为招标人。投标保函按照“一标段一</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保函”的原则。投标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投标人开具的投标保函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招标人在评标清标阶段开通评标系统账号，招标人自主验证投标人提供的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并将验证结果书面告知评标委员会。</p> <p>4、投标人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电子交易系统内签章生成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的，按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p> <p>投标人在江苏省内参加的建设工程、水利工程、交通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中，以信用承诺方式（出具信用承诺书）进行投标担保的，如投标人未履行信用承诺，将会被招标人列为失信单位（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同时投标人失信行为信息将会被推送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统。</p> <p>当投标人已被记录失信行为，在下载招标文件或进行投标时，系统会依据江苏省公共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共享信息给出相关提示“在 xxxx 项目中，贵单位已被招标人（招标代理）列为失信单位，暂时只能通过现金方式缴纳保证金，如需解除限制，请联系招标人或相关代理单位！”。</p> <p>已列入失信单位的投标人采用信用承诺方式（出具信用承诺书）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视其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p> <p>5、当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变更时，请及时在相应业务系统中变更信息，保证法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一致性。</p> <p>6、任何以个人或非投标人法人单位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都将被拒绝接收。无论任何理由，投标保证金未及时支付均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p>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第二个工作日起，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书面合同签订后五日内，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发生的利息一并退还（使用投标保函、投标保单、投标人信用承诺书的除外）。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p>采用。</p> <p>施工组织设计（包括 BIM 技术应用和项目负责人答辩）标题、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包括联合体成员）、相关人员姓名、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图案以及与本次招投标无关的标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6.6	其他编制要求	本工程实行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拟选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需录入）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10日9时30分 投标人所有投标文件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投标文件。
4.2.3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	1、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JSTF格式）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2、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投标人可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作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证明。 3、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视为放弃其投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除外。 4、BIM技术应用采用暗标要求制作，不得设置密码，将文件拷入U盘（U盘内不得体现任何投标人信息），将U盘密封后，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给招标人。评标时，工作人员编号后交由评委以暗标方式评审。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交的电子文件完全可读且保证无病毒，否则由投标人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递交地点为：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29 开标室。递交联系人：韩镇阳，15996940712。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本次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 远程开标会议 。投标人需在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zwb.xz.gov.cn ）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模块后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参与开标、解密，未在招标文件约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在开标过程如遇到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客服电话，电话为：4009980000。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开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始终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5.2.1	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投标人名称及电子标书上传情况； 3、投标人解密其投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开标结束。 根据《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第三章第九条：异议人对涉及开标事项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5.2.2	解密时间	在不见面开标系统显示的30分钟解密倒计时时间内完成，非投标人原因解密时间顺延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评标专家7人，从系统中随机抽取。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系统随机抽取，采用远程异地评标。</u>
6.3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u>3</u> 名。 <u>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u>
7.3.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电汇或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10%中标合同金额，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14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履约保证金的返还：见合同条款。 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8.5.1	异议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首先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否则不予受理。招标人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答复。 异议受理联系人：宋涛 电话：0516-83999055
8.5.2	联系方式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徐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投标管理处电话：0516-66998691 交易中心业务电话：0516-67019068、0516-67019025 交易中心软件管理电话：0512-5818850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10.1	相关说明	<p>1.异议和投诉执行苏建规字〔2016〕4号文和苏建规字〔2017〕1号文，在网上“电子招投标平台上”提出，不接受纸质异议和投诉。</p> <p>2.信用分按照徐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的《关于启用2024年度徐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的通知》执行。</p> <p>3.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p> <p>3.1 招标人收到潜在投标人报送的有关要求答疑文件后，进行归纳汇总，编制答疑纪要，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潜在投标人给予明确回复。</p> <p>3.2 答疑、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p> <p>4.本工程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代为支付，招标代理费金额为79100元，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考虑到投标报价中，结算完成后由招标人支付中标人。</p> <p>5.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中标人应按招标人的要求无偿提供书面胶装投标文件（一正四副）、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JSTF格式，U盘或刻录至光盘）交至招标代理机构。</p>
10.2	不见面开标说明	<p>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特别说明如下：</p> <p>（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制作，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视为放弃其投标，网上招投标系统故障除外。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联系（客服电话：4009980000），软件公司会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p> <p>（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JSTF格式）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另一个即为不</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加密（NJSTF 格式）投标文件，若中标后则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交至招标代理机构作为存档投标文件，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项目负责人答辩除外），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p> <p>（4）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提前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登录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找到“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New），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 CA 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5）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醒：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p> <p>（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始终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互联互通驱动。</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8) 远程开标前, 投标人务必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 投标阶段-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操作-模拟解密, 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10.3	农民工工资事项	农民工工资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724号)、《关于进一步落实徐州市建筑领域工程项目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等四项制度的通知》(徐建发〔2019〕4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3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4号)、《关于严格落实建设单位按时足额拨付人工费用和施工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有关事项的通知》(徐人社发〔2022〕18号)、《关于转发〈关于扎实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徐住建发〔2023〕119号)文件的相关规定。
10.4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按照《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文件执行, 由中标人代为支付。
10.5	低于成本报价	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其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 2.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认为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其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拒绝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为同意。
10.6	提醒一	按照《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视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2)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5)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 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10.7	提醒二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部分调整我省建筑施工企业安管人员、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延期复核及证书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第 5 号、《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综合服务平台上线运行的公告》[2023]第 11 号, 电子证照在新系统中启用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标准, 旧版电子证照同时废止。各潜在投标人按上述文件要求提供有效的电子证照证; 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

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

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

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3.1.1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未按本项要求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备份文件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7.3 投标备份文件在出现本章第5.3.1项规定的特殊情况时使用。

4 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使用 CA 证书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3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

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8.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两阶段评审）

评标办法前附表（一）

清标标准和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清标标准	<p>1、根据招标文件，校核电子交易系统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p> <p>2、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采用综合评估法两阶段评标的标段，在第二阶段开标后，通过场外电子交易系统开展此项工作。</p> <p>3、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p> <p>4、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等方面的情况。</p> <p>评标准备工作组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审查，但不投标文件作出评价。</p> <p>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可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2.1.2	评标入围条件	<p>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p> <p>1、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p> <p>2、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p> <p>3、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p> <p>4、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p>	
2.1.3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p>1. 评标入围方法：直接确定：<u>方法一</u>。</p> <p>2. 评标入围方法具体细则见附件 A。</p> <p>3. 特殊情况下入围调整方式：当出现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以及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情形的，除出现当事人应当入围而评标委员会否决了其入围因素外，评标入围结果不重新确定。</p>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2.2	资格评审标准	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二）“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表”规定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投标报价其他要求	使用综合评估法两阶段开标评标的标段，投标文件除在系统设置的投标函模块、工程量清单模块显示报价信息外，未在投标保证金模块等其他模块以任何形式显示投标报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1项规定 ①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②未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③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④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3.3.6条所列情形；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甲控材料设备投标产品承诺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诚信承诺书》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 投标报价：	81分
		(2) 施工组织设计：	10分
		(3) 投标人业绩：	2分
		(4)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	6分
		(5) 报价合理性：	1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u>方法一</u> ； <u>方法二</u> ；	

		<p>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 B，参数设置如下： 方法一：K 值取值范围：95%-98%，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二：K1 值取值范围：95%-98%，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Q1 值取值范围：65%-85%，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2 的取值范围：本项目 K2 取值为：95%。</p> <p>3、采用以上方法的，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专家复议以及其它情形而改变。</p>
2.3.3 (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p>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 0.6 分，每高 1%扣 0.9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计算时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p>
2.3.3 (2)	施工组织设计	<p>1、评标委员会按下列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p> <p>2、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p> <p>3、施工组织设计（包括 BIM 技术应用，不包含项目负责人答辩）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不包含第 4 项篇幅扣分）。</p> <p>4、施工组织设计（不包含 BIM 技术应用和项目负责人答辩）总篇幅要求不超过 80 页，每超过 1 页的，扣 0.01 分。</p> <p>5、施工组织设计（包括 BIM 技术应用和项目负责人答辩）要求暗标编制，其标题、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包括联合体成员）、相关人员姓名、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图案以及与本次招投标无关的标识。</p> <p>6、项目负责人答辩评分标准： （1）答辩内容详细具体、符合标准答案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90%以上； （2）答辩内容较好、较符合标准答案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80%-90%； （3）答辩内容一般、基本符合标准答案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70%-80%； （4）未按时参加答辩的，或者答卷序号错误、有其他标记的或者陈述及答辩内容与标准答案不相关的，该项不得分。</p> <p>7、各投标人拟选派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携带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和注册建造师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在 2025 年 11 月 11 日下午 13:30 前到达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大厅休息区签到参加现场答辩。迟到视为放弃答辩，答辩按 0 分处理。</p> <p>8、“BIM 信息技术的使用”格式为 MP4 和 PDF，以 U 盘形式递交，U 盘及内容均须符合暗标要求，代理机构现场收取后随机编号。</p>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1	(1) 以上某项内容详细具体、科学合理、措施可靠,组织严谨、针对性强,内容完整的,可得该项分值的90%以上; (2) 以上某项内容较好、针对性较强的,可得该项分值的80%-90%; (3) 以上某项内容一般、基本可行的,可得该项分值的70%-80%; (4) 以上某项无具体内容的,该项不得分。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1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1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	1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1	
		文明施工、环保、扬尘污染防治及绿色施工保证措施	0.5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0.5	
		BIM 信息技术的使用	1	
		通过 BIM 技术,制作一层营业区各功能区域施工动画模拟展示,时长不小于 60 秒	1	
		提供本项目的 BIM 技术数字化施工实施方案,专业管线综合 BIM 模型、管线预留和预埋布置 BIM 模型的二维图纸	1	
		项目负责人答辩:采用纸质书写,共 4 题,每题 0.5 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情况现场随机出题。 项目负责人在书面答辩时只在答卷上书写题目答案;有其他标记的,该答卷作废按 0 分处理。 注:答辩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	2	/
2.3.3 (3)	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	投标人自 2020 年 06 月 01 日(含)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工程业绩,每有一个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 类似工程指: 单项合同工程造价 ≥ 1800 万元且装修建筑面积 ≥ 11000 m ² 的建筑(不含住宅、宿舍、厂房、仓库)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内容包含外幕墙的业绩须扣除外幕墙造价)。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直接发包项目以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为		

		<p>准），以上必须同时具备，时间和面积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金额以施工合同中注明的合同金额为准。以上证明材料应能明确体现上述指标要求，如不能体现装修合同金额和装修建筑面积的，须同时提供该合同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其公章的可满足上述指标的证明材料，该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与竣工验收证明一起上传至主体信息库，否则不予认可。</p> <p>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中链接的业绩为准，链接的证明材料应能明确体现上述指标要求。</p>
2.3.3 (4)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	<p>投标人建筑业企业信用综合得分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下列证明材料予以打分：企业信用分占评标总分值的取值为G值（G值=6）。</p> <p>本标段信用分按照徐州市住建局公布的评标当日有效的信用评价结果计取（以徐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动态查询系统“网址为http://120.26.7.227:5080/a/archives/archivesMainScore/queryMainList”中评标当日公布的信用分（评价类别：装饰装修）为准）。</p> <p>企业参与投标的信用分值为X，X值计算方法为企业参与项目投标时企业信用考核公布得分百分比与G值的乘积，得分为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如企业考评分为77.54，G值为6分，则该企业参与投标信用分值为$77.54\% \times 6 = 4.65$）。</p>
2.3.3 (5)	报价合理性得分标准	<p>1.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的确定：招标控制价各子目综合单价下浮比率：<u>8%</u>，乘以权重系数<u>50%</u>，加所有通过评标入围的投标报价中相应子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剔除超过招标控制价中相应价格正负20%的综合单价）乘以权重系数<u>50%</u>，确定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p> <p>2.将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金额与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进行比较，其偏差率的绝对值>10%且该子目的合价金额超过该投标文件的评标价<u>1%</u>的，有一项扣0.1分，最多扣1分。</p>
3.4	详细评审	<p>本工程采用综合评估法，实行两阶段评标。</p> <p>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递交投标文件（包括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两部分）。开标现场为一次解密全部投标文件，两个阶段唱标，第二阶段唱标公布投标报价，详细评审分两个阶段进行：</p> <p>第一阶段评审：</p> <p>1.1 评标委员会先评审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业绩、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排前几名的投标人进入第二阶段评标。具体数量约定如下：有效投标人超过12个（含12个）的，取前9名；有效投标人为9-11个的，取前7名；有效投标人为</p>

	<p>8个及以下的，取前5名；若有效投标人实际数量少于5名的，则按实际数量计取。</p> <p>1.2 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相同且影响判定进入第二阶段的，以业绩得分高的进入第二阶段；如业绩得分也相同的，以投标人信用分高的进入第二阶段；如投标人信用分也相同的，则以投标人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的进入第二阶段。</p> <p>1.3 评标结束后，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情形而改变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人名单。</p> <p>第二阶段评审：</p> <p>2.1 第二阶段评审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包括投标报价和报价合理性），未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报价不参与评审和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2.2 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标得分不带入第二阶段。</p> <p>2.3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第二阶段评审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中标候选人。</p>
--	--

评标办法前附表（二）

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投标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1	企业营业执照	有效期内	投标文件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链接 （如联合体投标，除牵头人外的单位资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
2	企业资质等级	见招标公告 3.1，有效期内	投标文件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链接 （如联合体投标，除牵头人外的施工单位资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见招标公告 3.1，有效期内	投标文件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链接 （如联合体投标，除牵头人外的施工单位资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
4	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见招标公告 3.2，有效期内	投标文件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链接
5	项目负责人业绩	见招标公告 3.3	投标文件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链接
6	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手册	见招标公告 3.4，有效期内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7	联合惩戒	见招标公告 3.6	以“信用中国” （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 和“信用江苏” （ http://credit.jiangsu.gov.cn ）” 公布的信息为准
8	企业资质动态监管	见招标公告 3.7	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 发布的信息为准
9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见招标公告 3.8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10	其他	见招标公告 3.2、3.5	
注：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提供的证明材料（链接的扫描件和原件的扫描件）中，不清晰或缺项漏项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第二阶段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第二阶段评审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第一阶段评审得分高的优先，第一阶段评审得分相等的，以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的优先；如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也相等的，则由评标委员会以抽签的方式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清标标准和评标入围

2.1.1 清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入围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1.3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评审因素及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人或投标项目负责人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报价合理性：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人或投标项目负责人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报价合理性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招标人评标准备工作评标委员会评标前，招标人组织进行评标准备工作，评标准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准备工作组负责。招标人应在招标项目开标后，评标委员会评标前完成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发现错误或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并承担相应责任。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负责人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3.1.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2.1 款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项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项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项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进行。

3.3.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6)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9)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10)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3.4 详细评审

3.4.1 按本章第 2.3.2 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3.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3.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3.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业绩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3.3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计算出得分 D。
- (5) 按本章第 2.3.3 (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合理性计算出得分 E。

3.4.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4 投标人第一阶段评审得分=B+C+D；投标人第二阶段评审得分=A+E。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5.5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的，招标人可以在评标准备报告中提请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阶段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按照上款的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做出书面说明。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附件 A

评标入围方法

方法一：全部入围。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1$ （ $G1$ 值为 10%、15%、20%、25%、3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2$ （ $G2$ 值为 10%、15%、2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 $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不少于 R 家（ 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 R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1$ （ $G1$ 值为 10%、15%、2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2$ （ $G2$ 值为 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 $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以上和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招标文件中应明确取平均值以上的具体数量和以下的具体数量，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不少于 R 家（ 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方法四：抽签入围法。采取随机抽取法确定 R 家（ 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招标人可以参照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的 $G1$ 和 $G2$ 值抽取、计算，先去除一部分投标人后再随机抽取，具体要求应在招标文件中明

确。

方法五：合成入围法。即采用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和抽签入围法相结合的方式确定一定数量的投标人进入评审程序。

通过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中的 G1 和 G2 值抽取、计算、去除，确定进入最终入围范围的投标人；再通过低价排序（或均值计算）确定招标文件中规定入围数量 50% 的投标人（四舍五入取整）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剩余 50% 从最终入围范围内尚未入围的投标人中通过随机抽取法确定。具体入围数量 R（一般不少于 15 家）、入围细则，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附件 B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 ，K 值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Q2 = 1 - Q1$ ，Q1 取值范围为 65%~85%；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8%；Q1、K1 值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K2 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和最低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由此计算出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清单综合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和其他项目清单费用，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一个投标平均总价 A。

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A×K

K 值建筑工程为 97%~93%，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 93%~88%，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 92%~85%，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招标人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具体下浮区间。项目具体下浮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下浮区间在开标时抽取，或者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下浮率取整）。

方法五：ABC 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50%+B×30%+C×20%)×K

A=最高投标限价×(100%一下浮率 Δ)；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初步评审后在有效投标报价中，在评标委员会监督下随机抽取；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最高投标限价×30%之和下浮 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 K、下浮率 Δ，在开标时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下浮系数、下浮率各地可根据实际调整。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 及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10%、11%、12%、13%、14%、15%、16%、17%
	市政工程	15%、16%、17%、18%、19%、20%、21%、22%、23%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26%

上述最高投标限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须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020年12月版

兴业银行徐州分行本部新大楼装修改造 工程基础性装修子项目施工合同

编 号：

甲方（发包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住 所：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乙方（承包人）：_____

住 所：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合同签订地点：_____市_____区/县

签约重要提示

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您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仔细阅读，检查并确认以下事宜：

一、您有权签署本合同，若依法需要取得他人同意的，您已经取得充分授权；

二、您已经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合同条款，并特别注意了其中有关责任承担、免除或减轻兴业银行责任等与您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以及加黑字体部分的内容；

三、贵公司及您已经充分理解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并愿意接受这些条款约定；

四、兴业银行提供的合同文本仅为示范文本，合同相关条款后均留有空白行，并在合同尾部增设了“补充条款”，供各方对合同进行修改、增补或删减使用；

五、如果您对本合同还有疑问，请及时向兴业银行咨询。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装修工程施工建设事宜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兴业银行徐州分行本部新大楼装修改造工程基础性装修子项目。

二、工程地点：徐州市云龙区秦郡路1号淮海经济区金融服务中心三区3(原6)号楼1-6层、8层(局部)、9-10层、21层。

三、工程内容：兴业银行徐州分行本部新大楼装修改造工程基础性装修子项目施工，包括墙体、地面铺装、墙面装饰、吊顶及与装修工程相配套的给水、排水、供电等工程，详见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四、工程标准：合格。

招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图纸、工程量清单、标准、规范及技术文件等详见附件3。

第二条 工程期限

一、本工程总工期为180日历天。开工日期为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工程开工令时间为准。

二、甲方应在开工日期7日前向乙方提供完整的施工图纸肆套。乙方应根据双方确认的施工方案的制定工程进度计划，并按照经甲方确认同意的工程进度计划组织施工。

具体的工程进度计划详见附件4的约定。

三、甲方在认为有必要推迟开工时间时，应书面通知乙方，工期相应顺延。

四、如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日期开工，应提前7天将延期开工书面申请提交监理单位确认项目管理单位审核后报甲方审批。除非甲方书面同意，否则工期不予顺延。

五、在施工过程中，因乙方自身原因，发生工程中途停止或延期或返工，未能在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前完成工程的，任何因工期延误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税金、保险费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乙方应承担本合同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一）项约定的违约责任。

六、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需经监理单位确认项目管理单位审核后报甲

方审批同意，则工期相应顺延：

- (一) 因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加且增加工作内容处于施工关键线路；
- (二)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的停电、停水导致停工累积超过 8 小时以上；
- (三) 不可抗力导致停工；
- (四) 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其他情形。

七、甲方在认为确有必要时，可要求乙方暂停施工，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妥善保护已完工程，待具备条件时继续施工，工期顺延。

第三条 材料设备供应

一、甲乙双方约定，本工程的材料设备供应按照下述第壹种方式执行：

(壹) 乙方负责工程施工，并提供施工所需的全部材料设备。

(贰) 乙方负责工程施工，并提供工程施工所需的部分材料设备，其他材料设备由甲方负责提供。

(叁) 乙方仅负责工程施工，甲方负责提供工程施工所需的全部材料设备。

工程施工所需的材料设备清单和价格明细、规格、数量、费用等详见附件3的约定。

二、本工程乙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为符合设计要求和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的质量负责，并按工程施工需要及时供应到现场。乙方应在材料设备到货前合理时间内提前通知甲方进行清点、验收，并负责妥善保管经甲方验收确认后的材料设备，因乙方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三、乙方采购的材料和设备必须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确保完工后的室内空气质量等指标符合国家规范，使甲方达到安全使用的目的。

四、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要求、质量标准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五、对于本工程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甲方应在材料设备到货前合理时间内提前通知乙方清点、验收，乙方派人清点、验收完毕后由乙方妥善保管。因乙方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六、如甲乙双方约定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由乙方提货的，甲方应将提货手续

交给乙方，由乙方承担运输费用，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因乙方提货、运输、保管不当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七、乙方应自备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所有工具和设备。

八、关于材料设备供应的其他约定：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条 合同金额、预付款支付及结算方式

一、合同金额

(一) 本合同金额采用下述第叁种方式确定：

(壹) 本合同项下的合同总金额由以下两部分组成，即固定金额（不含税金额）：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和税款：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上述合同固定金额（不含税金额）为固定总价包干，乙方应承担因物价变动、工资、税金和工程管理费用变动等因素而产生的风险，不得因该等变动提出任何调整价格的要求。

(贰) 本合同项下预算总金额由以下两部分组成，即固定金额（不含税金额）：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和税款：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上述合同预算的固定金额为封顶控制价，在封顶控制价范围内，按投标报价书固定单价计算，数量按实结算，材料价格不因市场变化而变化。超过控制价部分的价款由乙方自行承担。

(叁) 其他合同金额确定方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不含税金额) :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二) 因工程变更导致的合同金额调整方式详见本合同第五条的约定。调整后, 合同总金额仍由两部分组成, 即固定金额 (不含税金额) 和税款。

(三) 在本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 由甲方委托的中介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的计价方法和范围对本工程的造价进行结算审价, 并以审价确认的工程总造价作为实际发生的工程价款, 即合同固定金额 (不含税金额)。

(四) 上述条款约定的合同金额均为含税价, 已包含甲方在本合同项下需要向乙方支付的全部款项。上述条款约定的税款金额根据合同签订时适用的增值税税率 _____% 计算得出, 实际付款时如遇国家税率调整, 税款金额依据付款时适用的税率执行; 分期付款的情况下, 按实际付款时适用的税率分段计算相应税款金额。除本合同中另有约定, 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上述合同金额以外的任何其他款项, 相关税费由乙方承担。

(五) 双方开展本合同项下业务时, 乙方应当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不得以纳税人资格变化、税收法律法规变化等任何理由要求提高本条约定的固定金额。

二、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签约合同价 (不含专业工程暂估价及暂列金额) 的 10% (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及扬尘污染防治费用)。

预付款支付期限: 合同签订且主要管理人员、施工人员按合同约定进场后 28 日内支付预付款 (需提供相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不予扣回。

三、结算方式

(一) 双方约定的合同金额的支付时间及金额如下: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按月支付进度款, 发包人在确认上月已完工程量后 14 天内, 支付已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70%;

工程全部竣工并验收合格并取得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书且已提交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后 28 日内支付至签约合同价 (不含专业工程暂估价及暂列金额) 的

82%；当双方取得一致认可的竣工审核结算价后 28 日内支付至该竣工审核结算价（扣除违约金）的 100%。

注：1) 施工过程中的工程变更引起的费用增加在支付进度款时不予考虑，在工程竣工结算阶段统一计取；所有完成的工程量须经现场监理、跟踪审计单位及发包人签字或签章确认。

2) 农民工工资按月支付，发包人按照工程实际进度，每月5日前（节假日顺延）拨付当月应付工程款的25%以上到乙方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农民工工资支付需按照《关于转发〈关于扎实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徐住建发〔2023〕119号）文件严格落实）；

3) 乙方在每次工程达到每阶段合同规定付款条件后应提交完成工程量进度报告、有效的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工程款支付申请报告，报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支付工程款；支付至竣工结算价（扣除违约金）的100%时须提供该竣工结算价（扣除违约金）全额发票；未按要求提交资料及发票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该阶段工程款；

4) 乙方竣工结算申请价款与双方达成一致的竣工结算价数额偏差不得超过 5%，否则发包人将有权按竣工结算申请价款与双方达成一致的竣工结算价款差额的5%计取乙方违约金，并直接在结算款中扣除；如乙方竣工结算申请价款与双方达成一致的竣工结算价数额偏差超过10%，则发包人有权按竣工结算申请价款与双方达成一致的竣工结算价款差额的10%计取乙方违约金，并直接在结算款中扣除；

5) 进度款与质量挂钩，如果所完成工程的质量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该部分工程款（农民工工资除外），待乙方整改完成符合验收规范要求后再行支付。

（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发生的任何其他费用（包括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保险费和完成本工程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及责任所产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金额内。

（三）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相应付款金额且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及甲方要求乙方提供的其他付款凭证，具体包括：_____。

如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或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拒收或于发现问题后退回，乙方应及时更换。乙方未及时更换的，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四) 甲方应将应付款项汇入下述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户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第五条 工程变更及合同金额调整

一、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工程施工。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进行变更。甲方对乙方未经甲方书面确认的超过双方约定而增加的工程量和因非甲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项目及工程量，不予计量。

二、施工中甲方如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包括增加装修项目、调整装修档次、变更装修设计等)，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如上述变更涉及工程期限和/或合同金额调整，按照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工程期限进行顺延调整和/或本条规定的合同金额调整方式进行价款调整，变更方案和金额调整，需经监理单位确认项目管理单位审核报甲方审批批准后，由乙方按调整后的方案组织施工。

三、甲乙双方确认，下列事项不属于工程变更及合同金额调整范围：原设计图纸中不详节点的细化和优化；施工不当或施工错误引起的变更等。

四、工程变更引起的合同金额调整按下述第 贰 种方式进行：

(壹) 本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金额；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金额；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执行。

(贰) 其他合同金额调整方式：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a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结算不予调整；b合同中明示及隐含的风险及有经验的承包商可以或应该预见的，为完成整体工程内容所必须考虑的风险；c清单描述不详之处，参考施工和设计规范及图纸，如有疑问，招标答疑提出澄清，不提出默认乙方同意该内容，以后一律不作调整，视为费用已含在相应综合单价报价中；d一周内非乙方

原因停水、停电造成累计停工在八小时以内的风险；e乙方应完全承担技术和管
理风险，如管理费和利润、由于乙方使用机械设备、施工技术以及组织管理水平
等自身原因造成施工费用增加的及施工期间各类市场风险等；f. 乙方建设标准高
于发包人要求标准时引起多投入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增补；g.
招标文件及合同明确约定给予调整的情形外的其他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综合单价应考虑招标文件和合同中要求乙方承担的风
险内容及其范围（幅度）产生的风险费用。在施工过程中，当出现的风险范围（幅
度）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做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 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
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
星工作或发生非乙方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2) 工程量清单漏项、工程设计变更或具有完备手续的现场工程签证，其综合单
价结算时按以下原则确定：①乙方投标文件中已有适用综合单价的，按已有综合
单价作为结算依据。②乙方投标文件中已有类似综合单价的，按类似综合单价作
为结算依据。③乙方投标文件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的，按招标控制价计
价办法计算，并乘以（中标价-暂列金额-暂估价）与（招标控制价-暂列金额-
暂估价）的比率作为结算依据。

3) 当实际施工中存在取消或未施工的工程内容，其费用结算时从合同价中扣除。

4) 发包人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有权增减施工内容及对应的费用，乙方须无
条件接受。设计变更须经设计院、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签字认可并加盖项目
章；现场签证、新增减工程等变更均须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跟踪审计单
位、施工单位签字认可并加盖项目章。否则不作为结算调整依据。

5) 关于法律、法规、规章或各级政府在施工期间出台的有关政策导致工程规费、
税金发生变化的，应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声明与承诺

一、乙方声明其已经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装修工程施工的企业资质及资质等级，并已取得开展本合同项下施工所需的各种许可、批准、授权等证明文件。

二、乙方具有充分的权力、授权及法定权利签署本合同，并已取得及履行完毕签署及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必要的批准、授权或其它相关手续。

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市场宣传中使用与甲方的合作案例，不得将甲方作为业务合作伙伴进行宣传，不得使用甲方的商标、标志语、徽标等。

四、乙方不得将工程转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工程的部分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第七条 履约担保

乙方承诺为甲方提供下述第叁种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壹）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日内提供合同总金额 %的履约保证金给甲方。如乙方存在本合同规定的违约情形，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日内甲方将全部或剩余的履约保证金返还给乙方。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贰）履约保函。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日内提供甲方认可的履约保函，履约担保金额不低于合同总金额的 %。如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依据保函向出具保函的银行进行追索。

（叁）其他履约担保方式：本工程实行履约担保制度，在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14日内，签订本合同前，乙方须支付合同额的10%的履约担保（以电汇或银行保函方式）缴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帐户或提供经甲方认可的全额银行履约保函。如有违约，甲方有权按合同违约责任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担保。工程全部竣工并验收合格并取得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书且已提交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后28日内退还70%的履约担保（无息），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退还剩余履约担保（无息），如有违约则扣除相应违约金及其他应扣应付费后，余额退还。

乙方提供的履约担保文件见附件6。

第八条 保险

一、关于工程保险的约定：

乙方负责按照法律规定就本工程向保险公司投保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以及第三者责任险（应将甲方、乙方列为共同被保险人和受益人，保单应注明第一受益人为甲方）。保险责任期间从乙方实际进场之日起计算，至工程实际竣工之日

后一个月止，如果出现工期延长，则投保的保险责任期亦应延长，相应增加的保险费由乙方承担。

甲方委托乙方办理的保险事项和乙方投保的所有和本工程相关的保险费用，均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乙方应被视为在报价时已根据前述保险范围要求自行测算所有保险费用，并已考虑风险因素，保险费用包干使用，结算时不做调整。乙方的投保范围必须符合工程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保险之保险责任期限开始前【7】天内向保险公司投保相应保险。若乙方没有按照本约定同保险公司就上述保险达成一致意见，签订保险合同，则甲方有权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应支付的保险费用，且属于上述应投保范围的一切风险、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保留对乙方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进行索赔的权利。

乙方须自行确认保险范围、最低免赔额、类别等是否能满足乙方的要求。若乙方认为保单内的保险范围、类别、免赔额及赔偿限额等未充足保障乙方的风险，可自费补充投保。若乙方另外增加保险，投保后的保险单和收据的复印件须在生效后立即交给甲方备案。

乙方将被视为对保险单内一切条款清楚明确，并积极地遵循保险条款和承保人关于解决索偿、追讨损失和防止意外的一切合理要求，并自费负责因未能遵循的后果。乙方应尊重保险索偿的结果并放弃对甲方因处理保险事宜引起的一切赔偿及责任追讨。

保险期若因乙方的过失而需延长，因此而增加的保险费由乙方负担。

有关一切险的索偿在提交给乙方后，乙方须迅速地把损坏的工作复原，替换或修补已损坏的未安装物料、迁离和处理任何残砾以及继续执行和完成本工程。

在保险公司的赔偿发放前，所有有关本工程的抢险费用先由乙方垫付。

二、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乙方应购买工伤保险外，乙方还应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乙方应为其进场的工程及施工设备、材料、车辆等办理保险。以上需要乙方购买的保险，由乙方购买，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保险责任期从乙方实际进场之日起计算，至工程实际竣工之日后一个月止，如果出现工期延长，则投保的保险责任期亦应延长，相应增加的保险费由乙方承担。

乙方必须按法律以及工程所在地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为其雇员购买及维持所需的保险。保险须以乙方及其所有有关分包人的名义联合投保。保险的赔偿责任须是无限的。

乙方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乙方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农民工等办理保险。

在保险公司的赔偿发放前，所有有关本工程的抢险费用先由乙方垫付。

第九条 甲方职责

一、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二、开工前甲方应向乙方进行现场情况交底，提供施工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施工人员进场施工的相关手续。

三、甲方应向乙方介绍有关管理规定、注意事项及相关要求。

四、甲方负责对工程施工进度和施工质量进行全过程监督、验收。

五、甲方负责施工现场及周边环境的总体协调工作。

六、其他甲方职责：甲方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乙方移交施工现场，甲方对甲方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巡查和管理施工现场；（2）纠正乙方的错误施工方法；（3）负责工程质量、进度等监督检查；（4）指令乙方在限定的时间内，对被判定为质量不合格的工程任何部分进行整改并达到要求；（5）指令乙方对现场施工安全隐患、文明措施不力等情况进行整改；（6）指令乙方完成与乙方合同义务相关的各项零星工作；（7）行使合同中甲方代表的权利，履行甲方代表的职责。包括工程管理，组织协调施工、设计、监理及项目参与各方的

工作；负责现场及变更工程量签证，变更及签证需经甲方审批流程审批；审核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审核支付工程进度款的工程量。（8）负责协调甲方授权的其他工作。

第十条 乙方职责

一、乙方应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关于承包工程所需资质和技术能力的有关规定。

二、乙方声明并确认已对与本合同工程范围相关的所有资料进行了充分研究，并已对施工现场进行了全面考察，因此在进行工程价格报价及编制施工方案时乙方对所有可能的影响因素予以了全面、充分的考虑。

三、乙方应根据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单和国家的施工验收规范以及相关专业规程、规定进行施工，作好工程自检工作及施工原始记录的收集、整理工作，确保工程质量。

四、乙方保证其所提供或使用的用于工程的材料、设备符合国家标准，如本合同约定的标准高于国家标准的，则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乙方使用替代材料或设备的，须经甲方或甲方现场代表（需要监理单位参与的工程须经监理代表确认后报甲方同意）的书面同意，该等替代材料或设备应不低于原材料或设备的功能、质量标准并应能够符合本工程的要求。

五、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制定安全生产施工措施，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乙方应负责相关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自行办理所属现场人员生命财产和机械设备的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造成工伤等事故或者侵犯他人人身或财产权益的，概由乙方负责。

六、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定期上报工程完成情况，每月度（月度/季度/半年度/年度）向甲方报送月度施工计划和已完工程进度统计表。对甲方要求了解的工程情况，乙方有义务随时提供相关资料。

七、乙方在施工中负责工程成品、甲方留存设备和家具的保护。已竣工工程未通过验收、交付甲方使用之前，乙方应做好工程成品和工程现场的全部安全，与此相关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八、乙方应自行承担费用负责施工现场的垃圾清运，装修垃圾应集中堆放，及时外运。在竣工验收前所有的垃圾必须清理干净，方可验收。

九、乙方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现场的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并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如本工程因上述原因而被罚款，乙方承担交付罚款的义务。

十、无房屋管理部门审批手续和加固图纸，乙方不得拆改工程内的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不得改动室内原有热、暖、燃气等管道设施。

十一、其他乙方职责：1) 乙方应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甲方要求的对工程内容的任何增加和删减；

2) 乙方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标高、轴线等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若由于明显的图纸设计问题（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和甲方（包括监理）不正确的指令，乙方发现后有书面的告知义务，否则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也不能免除乙方的责任。

3) 乙方必须对工程现场管理和施工人员全部实行实名制考勤管理，签订劳动合同，设立工资存储专户，按照工程进度和工人实名制登记信息，按月足额由银行代发工资，严格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724号）、《关于进一步落实徐州市建筑领域工程项目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等四项制度的通知》（徐建发〔2019〕4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3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4号）、《关于严格落实建设单位按时足额拨付人工费用和施工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有关事项的通知》（徐人社发〔2022〕18号）、《关于转发〈关于扎实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徐住建发〔2023〕119号）等相关文件执行。

4) 乙方应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的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如因雇员的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纠纷，导致民工围堵发包人等的，每发生一次支付10万元的违约金，发生2次后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退场。

5) 施工过程中的排污、环保、渣土、环卫、市容、城建、城管、治安、人口管理、施工许可证办理、防疫等相关手续由乙方按规定负责办理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手续费用和相关规费，所需费用含在合同价格内。施工时对医院正常运

营及就医病人、临近居民和行人的干扰及影响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如因与临近居民或行人发生冲突，导致工程停工，所有停工损失及其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结算时不再调整。若因上述原因引起相关部门的处罚，则由乙方承担处罚的费用，并从工程款中扣除。

6) 乙方按规定做好施工场地及周围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等已完工程的保护，所需费用含在合同价格内。若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坏，由乙方负责修复并承担一切费用。若乙方拒绝修复，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施工单位修复，所需费用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7) 符合徐州市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化施工现场要求，同时应满足市政、市容等相关主管部门及甲方要求的有关规定。不符合要求者，乙方应承担200-2000元/次的违约金。乙方违反规定所造成的损失和处罚由乙方承担。乙方负责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十日内将施工现场彻底清洁完毕，清理标准应征得发包人认可，乙方拒绝清洁的，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施工单位修复，所需费用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8)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乙方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自行承担，并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和专职人员维护公共安全。

9)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发包人驻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必要的办公用房及设施由乙方负责免费提供不超过10间的办公用房并配备相应的办公设备。

10) 需乙方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乙方负责承担，费用也由承包方承担并综合考虑在合同价格内。

11)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由乙方负责承担。

12)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和要求：应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所需费用由乙方负担。

13) 乙方负责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自费提供和维护有灯光、护板、格栅警告信号和警卫，以及对工程进行保护或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乙方负责在工程施工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在承包范围内全部人员的安全。发包人不承担乙方或其内部班组雇用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乙方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

理、教育和安全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因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给发包方造成的损失及财产损失的，承包方应负全部的赔偿责任。

14) 乙方应积极配合各类上级主管部门的各项检查及验收工作等，并积极做好各项迎检工作，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拒绝配合，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施工单位配合，所需费用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15) 乙方投标前自行踏勘现场，充分了解现在实际情况，根据现在实际情况展开施工，不得以现场场区不满足施工布局、已完施工的建筑物存在施工缺陷等问题拒绝施工或要求增加费用。

16) 乙方有义务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及有关文件提出合理化建议，以及对于设计中存在的问题在施工之前提出；乙方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发出的设计变更，并在合理的时间内完成设计变更。

17) 乙方在竣工验收合格后七天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机械设备、材料、建筑垃圾全部清运出现场，清理标准应征得发包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由发包人在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中扣除，并承担违约责任。

18) 依据《江苏省智慧工地（安全部分）实施指南》，智慧工地费用包含：现场安全隐患排查、人员信息动态管理、扬尘管控视频监控、高处作业防护预警、危大工程监测预警以及集成平台等设备、软件和管理费用。投标人报价中须包含智慧工地费用，并保证达到实施指南中的建筑施工安全管理标准化、信息化、智能化等要求。

19) 乙方在策划及实施装修工程、综合管线等专项工程施工时，须采用基于BIM的现场施工管理信息技术，建立有关模型、进行施工模拟、统计分析、工程汇报等，以便于对进度、安全、质量的有效管理。

20) 乙方必须按照合同要求保质保量、安全无事故、按时完成约定的施工内容。

21) 协助甲方办理报批报建、合同备案（若需）、施工许可证等事宜。在办理以上事宜时需乙方提供证件的，由乙方自行提供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在施工中如相关部门检查验收不达标或不合格造成的停工、罚款、吊销资质等，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因乙方原因造成办理以上事宜延误的，按5000元/天支付违约金。

22) 乙方有责任在工程中间验收、竣工验收、档案验收过程中为甲方提供与政府相关部门的沟通与协调的服务，并协助甲方办理相应手续。

23) 乙方必须按图施工或按甲方书面指令施工，按甲方要求编制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并交由监理单位和项目管理单位审核后报甲方审批，其中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涉及招标工程量清单中以“项”为单位包干的技术及经济措施只是作为乙方组织施工的依据，不作为调整合同价格以及办理结算的依据；

24) 乙方因违反相关规定产生的罚款以及因此造成的损失（包括给甲方以及其他参建单位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5) 承担施工期间的施工场地安全保卫工作及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护设施，并承担施工中由于乙方的责任而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并立即报告甲方、项目管理、监理和建设主管部门。

26) 按规定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音、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安全文明施工等手续，遵守项目当地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音、安全文明施工及绿色施工有关规定（若按相关规定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现场实际需要的，需按现场实际情况加设措施），并承担相关费用，承担未及时办理手续或违反规定所造成的罚款或其他赔偿责任，由此产生的对工期影响也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在现场设置的宣传、标语等必须经过甲方的同意。

27) 乙方在开工前应向甲方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有关设备合格证年审证等证件。乙方全体现场施工人员应统一服装，各工种之间安全帽应有区别，全部施工人员应佩戴工作牌。

28) 乙方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必须参加每周工程例会，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4 小时向甲方提出申请并在获得甲方批准后方可缺席，否则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人次。未经监理人、项目管理和甲方同意，乙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工程师（或安全管理人员）等主要人员不得连续 24 小时不在施工现场，否则每人次处以 2000 元/天的违约金。

29) 施工期间，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必须按照不少于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中计划的且能满足现场施工需要的数量、规格进场，（若实际进场数量、规格少于（或小于）施工组织设计中计划的或现场施工需要的数量、规格的，甲方对乙方处以 2000 元/台·天的的违约金）。乙方应及时整理和安排所有机械、工具、材

料、建筑垃圾等，做到工完场清，以上设备、物品在不需用时应按甲方要求清理出工地。

30) 乙方须采取必要的有效的措施，确保不因节假日导致工效降低以至影响进度，所发生的赶工措施费用已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甲方不再另行单独支付。

31)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按标准化建设工地安全防护措施进行安全防护，确保安全生产达标。其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内。达标目标：无安全死亡事故；无重伤事故；如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302 号文《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施工期间内如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质量等事故，致使承发包各方或者第三人财产、人身损害的，乙方应承担一切损害赔偿（包括刑事、行政、民事等责任）；乙方承担 20 万元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评估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等费用”的内容。如乙方未按相关规定落实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甲方有权要求停工整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影响工期不予顺延。工程结算时，甲方将扣除未实施项目的相关费用（如有），并处于相应造价 10%的违约金。

32)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安全生产、安全施工的相关规定组织施工，如发现无安全防护违章作业，乙方完全承担由此引发的安全事故责任。本项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具有相应的执业资格证，并确实做到持证上岗，以备随时查验。

33) 乙方应做好治安保卫工作及各类危险指示、警告、警示牌，指示、警告、警示牌，需清晰可辨，若发生任何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及安全事故的，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34)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乙方应该做好自身和外来人员和外来车辆到现场的安全管理，入市许可证、市区通行证等证件由乙方自行办理，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计。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乙方应立即向监理人、项目管理、甲方及当地政府报告；乙方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

损失，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未履行治安保卫义务造成甲方或乙方人员或任意第三人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的责任及工期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35)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签订资金监管协议，并遵守资金监管协议相关规定，服从甲方管理；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银行开设资金监管账户，用于与甲方有关工程的资金结算及款项往来，至全部工程款支付完毕终止。

第十一条 人员安排

一、甲方授权_____（身份证号：_____）为甲方现场代表，负责工程协调、质量进度监督、工程量变更和价格确认等事宜。

二、乙方授权_____（身份证号：_____）为本工程负责人，常驻现场组织全面施工。其联系方式为：_____。

乙方其他工程管理人员及主要技术人员详见附件5的约定。

三、乙方应保证其工程负责人、其他工作人员以及施工人员的稳定性。如果乙方需要更换任何人员，应就调换人员和接替人员事先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接替人员的职位、资质应当与调换的人员相当。若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擅自更换工程负责人，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作为违约金。若乙方擅自更换的接替人员职位、资质低于调换人员且严重影响项目进度、工程质量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十七条第二款第（四）项的约定追究乙方的责任。

四、甲方或甲方现场代表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甲方认为不能胜任工作的人员，乙方应在7天内将上述人员撤离现场并调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到岗，每逾期更换一天，乙方按照50000元/天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施工监理

一、甲方委托_____作为本工程的施工监理方，由监理方派出监理代表，负责对本工程进行全过程监理。

二、监理代表在甲方委托的监理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一）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甲方提出建议。

(二) 审查工程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并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三) 工程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字确认权。

(四)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甲方报告。

(五) 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的审核和签字确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审核和签字确认权。竣工结算报告须经监理代表审核签字确认后报送甲方审核。

(六) 监理代表的其他职权：按监理合同约定执行。

第十三条 工程质量、施工与检验

一、工程质量

(一) 本工程质量（包括室内空气质量）应达到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工程所在地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若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有更高要求时，乙方必须遵守。

(二) 乙方应保证本工程符合国家消防规范以及消防部门的验收要求。甲方指定专人配合乙方进行消防申报、审核、验收工作，乙方完成消防验收后应将整套验收资料交甲方存档。

二、工程施工及检验

(一) 乙方应认真按照国家或行业的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施工，随时接受甲方及监理代表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二) 对于在检查检验过程中发现的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

(三)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本工程的有关技术资料。

三、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一) 对于本工程中的隐蔽工程及中间验收部位，乙方应在自检合格基础上提前3天通知甲方到场检验，并经甲方现场代表签字确认（需要监理单位参与的工程，须经监理代表及甲方现场代表到场检验并签字确认）。

(二) 无论甲方是否进行验收, 如甲方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 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 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 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 乙方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 工期不予顺延。

第十四条 竣工验收与结算

一、竣工验收

(一) 当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乙方应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 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给甲方。甲方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的 14 日内, 会同乙方、监理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对本工程进行验收。甲方验收后就验收结果予以认可的, 乙方应在甲方确认后 7 日内交付工程, 否则按工程延误处理。

(二) 甲方验收后认为需要整改的, 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期限内完成整改工作, 并承担由此造成的费用。因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 乙方应承担本合同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一)项约定的违约责任。

(三) 在竣工验收时双方对工程质量(包括室内空气质量)发生争议时, 应当申请由甲方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予以鉴定, 乙方应先行垫付必要的鉴定费用, 最终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 由责任方承担。

二、竣工结算

乙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7 日内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有监理单位参与的工程须经监理单位审核确认后报甲方审核。双方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第五条约定的合同金额及合同金额调整内容, 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最终结算金额以甲方聘请的中介机构最终审价确认的工程总造价为准。

第十五条 工程质量保修

一、乙方承担本工程的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期自全部工程竣工且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防水工程质量保修期为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年, 结构保修期为设计使用年限, 在此期间发生任何质量问题, 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质量保修金: / 。

三、质量保修责任范围: 除甲方使用过程中的人为损毁、第三人故意或非故意损坏、不可抗力的因素损坏外, 凡属乙方施工质量原因及验收后移交甲方前乙

方保管不善造成工程范围各部位、部件、整体或单体的损坏、脱落、变质、丢失、开裂等，均属乙方无条件保修责任范围。

四、质量保修内容包括：本合同所包含的工程项目，设计变更或修改、现场签证或文字约定，双方或多方会议纪要约定的全部内容。具体质量保修内容详见附件2的约定。

五、保修期间，属于保修责任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修理通知之日1天内派人维修。发生紧急事故时，乙方在接到甲方事故通知后，应当在6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乙方未按约定期限派人维修或抢修，甲方可以自行或委托他人修理或抢修，保修费用从履约保证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

六、工程质量保修工作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及时组织返工并承担所有返工费用。

第十六条 保密条款

一、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资料将仅用于本合同目的，任何超过本合同范围的使用都构成违约，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应确保甲方所提供的资料的安全与完整，在合同履行完毕之后，应及时将甲方所提供的纸质文件、电子文档等一切资料完整归还甲方。

二、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的任何资料和信息，均应视为甲方的商业秘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乙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无论本合同是否发生变更、解除、终止，保密条款依然有效。

第十七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违约责任

如果甲方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乙方可向甲方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乙方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乙方同意后可延期支付。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的规定时间支付工程款且未与乙方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甲方应从规定付款之日起，每逾期付款5日甲方按应付未付金额的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全部逾期付款金额的10%。甲方交纳上述违约金并不免除甲方的付款责任。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一) 如乙方未能如期竣工，则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壹拾万元作为违约金。工期延误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在甲方的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15日内，乙方应无条件将人员、设备撤离施工现场，乙方已完成的装修工程成果无偿归甲方所有，同时乙方还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金额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

(二) 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验收不合格（包括室内空气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按下述规定进行返工修理、综合治理和赔付：

1. 对工程质量不合格的部位，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彻底返工修理，并承担返工所需的一切费用，因返工造成工程的延期交付按工期延误处理。

2. 对室内空气质量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进行综合治理，并承担治理所需的一切费用，因治理造成工程的延期交付按工期延误处理。

3. 乙方未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完成上述第1、2项规定的返工、治理工作，或者乙方经返工、治理后经甲方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将人员、设备撤离施工现场，乙方已完成的装修工程成果无偿归属甲方所有，同时乙方还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金额，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并应赔偿甲方遭受的实际损失。

(三) 乙方在施工中应严格执行施工规范、质量标准、安全操作规程、防火规定，安全、保质、按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如因管理不善而导致甲方发生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四) 如乙方存在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更正，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若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仍未更正且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将人员、设备撤离施工现场，乙方已完成的装修工程成果无偿归属甲方所有，同时乙方还应在甲方的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15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金额并应赔偿甲方遭受的实际损失。

(五) 因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发生农民工讨薪、围堵上访或其他公共事件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50000.00元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工程款或质保金中扣除代为支付的款项，亦有权要求乙方向

甲方支付相应款项，逾期未支付的，从代为支付之日起计，每逾期一天，按代为支付款项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六)因乙方原因导致安全质量等问题被政府相关部门责令停工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50000.00元的违约金。

第十八条 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指在本合同期限内发生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出现不可抗力，双方在本合同中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期限可根据中止的期限作相应延长，但须双方协商一致。对于因此造成的损失，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二、声称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并尽快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的理由和经有关部门确认的不可抗力证明文件，且应尽可能减少不可抗力所产生的影响。

三、发生不可抗力而影响了本合同的执行，如果事故影响重大或持续时间较长，则双方应尽快通过友好协商方式协商合同的进一步执行问题并形成补充协议。如果不可抗力持续90日以上，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则任何一方均可解除本合同。

第十九条 法律适用、管辖及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除、解释及争议的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

二、凡因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同意以如下第壹种方式解决：

(壹)向甲方住所地之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贰)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适用该仲裁委员会在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解决纠纷，在仲裁规则允许的范围内，双方一致同意选用简易程序进行审理。该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庭的开庭地点选择在_____开庭。

(叁)其他方式：_____

三、在诉讼、仲裁、其他方式解决争议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

仍须履行。

第二十条 文件往来、通讯和通知

一、乙方同意并确认下列地址作为本合同项下通知事项以及发生纠纷时相关诉讼（仲裁）、公证等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签约各方的各类通知、文件；法院或仲裁庭送达的起诉状（或仲裁申请书）及证据、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支付令、判决书（裁决书）、裁定书、调解书、执行通知书、限期履行通知书等诉讼或仲裁审理以及执行阶段法律文书；公证机构送达的各类通知和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并进一步同意甲方、公证机构、法院等司法机关以及其他通知和法律文书送达人均有权选择纸质或电子方式送达，其中，电子送达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箱、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全国统一送达平台、地方性或专门性的法院网络服务平台以及送达人的电子网络平台、电子APP等：

（一）乙方地址：

1.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人：_____。
2. 指定代收人名称（如有）：_____；
代收人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乙方同意并确认以下任一电子通讯地址亦为有效送达地址：

1. 传真接收，号码：_____；
2.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3. 手机短信，接收号码：_____；
4. 微信，微信号码：_____；
5. QQ接收，号码：_____；
6. 其他电子通讯地址：_____。

二、本条第一款约定的送达地址适用期间包括非诉阶段和争议进入仲裁、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执行、实现担保物权程序、督促程序以及强制执行公证等所有阶段。如上述送达地址有变的，乙方应当提前以书面方式通

知甲方（诉讼或仲裁期间还应提前书面通知仲裁庭或法院，已办理强制执行公证的还应书面通知原公证机构）重新确认送达地址并取得回执。如未提前通知的，视为未变更，相应的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本条第一款约定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

三、任何文件、通讯、通知及法律文书，只要按照本条第一款约定的任一地址发送，即应视作在下列日期被送达（向指定代收人送达视为向本人送达）：

（一）邮递（包括特快专递、平信邮寄、挂号邮寄），以邮寄之日后的第五个工作日视为送达日；

（二）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微信、QQ或其他电子通讯地址，以发送之日视为送达日；

（三）专人送达，以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日。收件人拒收的，送达人可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文书留置，亦视为送达。

四、因乙方提供或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不真实，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和仲裁机构、人民法院、公证机构导致无法实际送达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并视为有效送达：

（一）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

（二）专人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日；

（三）电子方式送达的，以发送之日为送达日。

五、甲方以合同载明的住所地为送达地址。甲方在其网站、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或营业网点发布公告的方式发送通知的，以公告发布之日视为送达日。甲方在任何情况下均无需对邮递、传真、电话或任何其他通讯系统所出现的任何传送失误、缺漏或延迟承担任何责任。

六、各方约定，各方的单位公章、办公室印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收发章等均是各方通知或联系、法律文书送达、信函往来的有效印章。乙方单位所有工作人员是文件往来、通讯和通知的有权签收人。

七、本条约定为合同中独立存在的条款，不受本合同及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影响。

第二十一条 合同效力及其它事项

一、本合同自立约双方签名或盖章或按指印之日起生效。

二、在本合同生效期间，甲方给予乙方的任何宽容、宽限或延缓行使本合同中享有的权益或权利，均不损害、影响或限制甲方依有关法律规定和本合同应享有的一切权益和权利，不应视为甲方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不影响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三、甲方已提请乙方特别注意了合同“签约重要提示”内容，乙方已对合同各方权利义务全部条款以及“签约重要提示”认真阅读并全面、充分、准确理解，甲方已应乙方要求对相关条款作出充分的解释和说明，乙方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各方对本合同各条款的理解完全一致，对合同内容无异议。

四、本合同壹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
_____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条 补充条款

一、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1) 按 GB/T50502、甲方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计划、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2) 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的办理结果书面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留存；

3) 拟制施工人员名册（动态），并与其办理工商保险的有效证明一起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4) 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职责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5)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资格证明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6) 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职称、注册建造师的编号、联系方式、授权范围等事项，和与承包人之间的正式聘用劳动合同、承包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需提供合同签订之日前 6 个月）等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7)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措施文件、质量检查制度、质量控制文件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8) 工程安全管理体系及措施文件、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控制文件报送监理

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9) 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其他发包人管理需要的其他文件；

10) 上述文件如发包人因管理需增加时，承包人有义务按发包人提出的形式、格式、数量、时间等要求提供。

二、项目经理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中标建造师）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和文明施工全面负责，并完成承包人应该做的各项工作。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承包人对项目经理（中标建造师）处理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务及签署的一切文件均予认可。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开工之日到竣工结束，在正常施工期间保证每周在工地主持施工工作不少于5天，每天工作时间不少于8小时。并在现场实施打卡机考勤，由监理人、发包人核查。达不到要求的按照20000元/天的违约金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三、安全文明施工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格内。

严格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号）的规定。

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提交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在施工和维修整个工程期间，承包人应于工程地点明显位置，日间设置具有警示作用的装置，夜间设置照明装置，在施工现场出入口设置监控装置，或加防护设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对于工地附近公私建筑、路面、沟渠、街道上下的水电及通讯管线、私有林木植物及人民生命财产者的安全均应采取防范措施。

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如发生上述事故，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承担因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并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在施工期间每发生一起人身损害（不包括死亡）事故，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伍万元；每发生一起人身死亡事

故，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壹拾万元，发包人有权在支付承包人工程款时将该违约金扣除。

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监理对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方面的监管。如发包人或监理发现承包人工作中的安全措施/设施不符合国家、地方、行业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 500 元/次的违约金，并在发包人要求期限内整改，发包人有权上报主管部门。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对现场施工人员及现场其他第三人的安全、现场施工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消防、用电安全等负责，并就工地照明、防护标志和警示信号设置、门卫人员配置等作出具体安排，充分考虑施工的特殊性，确保安全生产无事故，并承担相关的责任和损失。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工作，包括在施工区域内提供和维护有利于工程和公众安全和方便的围挡、灯光、护板、格栅等警告警示信号和警卫。治安保卫费已含在合同价款内。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①乙方按当地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承担施工过程中因自身原因造成的罚款。

②乙方应遵守环境保护和清洁卫生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③乙方对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振动、噪声等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及时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④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不得将施工范围内的建筑垃圾搬运或投放至施工范围外的其他场地上，一旦发生且乙方不清理或清理不干净，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单位或个人清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发包人在工程款支付时在乙方的工程款中按所发生的费用双倍扣还。

⑤乙方在竣工验收前应将施工场地范围内的建筑垃圾、建筑杂物、临时道路、生活垃圾等清理干净，并及时清除出施工现场，不得弃置在发包人区域范围内。如乙方不清理或清理不干净，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单位或个人清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发包人在工程款结算时在乙方的工程款中按所发生的费用双倍扣还。

⑥现场施工及管理人员均需挂牌进场，否则，发包人有权对乙方处以 50 元 / 人·次的违约金。

⑦扬尘防控环保要求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江苏省)》(DGJ32/J203-2016)、《建筑工地施工扬尘专项整理工作方案》(建办督函〔2017〕169号)、《徐州市市区扬尘污染防治办法》(徐政令第133号)、《市政府关于印发徐州市2017-2018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管控方案的通知》(徐政发〔2017〕53号)、《关于印发徐州市工地污染防治管理规范的通知》(徐大气办〔2021〕11号)和《徐州市2018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关于印发徐州市2018-2019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徐大气指办〔2018〕31号)、《关于印发徐州市区夜间道路扬尘污染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徐大气指办〔2018〕32号)、《徐州市建筑工地和渣土运输扬尘污染标准化治理实施意见》、徐城管发【2018】55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的通知》(徐住建发〔2023〕62号)、《关于印发〈徐州市建设工程扬尘(噪声)智慧监管系统建设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徐污防攻坚指办〔2023〕26号)的规定。投标人的扬尘防控环保要求必须符合严格按《徐建价2018年1号》文执行,扬尘污染防治费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8)24号文执行计取,本工程须按照市住建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的通知》(徐住建发〔2023〕62号)的要求落实智慧工地建设。该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格当中,结算不再增加此项费用。

按照《徐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和《徐州市市区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的要求,开工前15日内向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排污申报;道路施工工地一律实行封闭施工、防尘网覆盖、定时洒水,控制扬尘污染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制定并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扬尘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保持完好、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和闲置;确需拆除和闲置的,应当报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拆除、开挖后的建筑垃圾必须当日清除,并且覆盖运输,严禁从高空抛洒垃圾及乱堆施工垃圾,否则,每查实一次向发包人支付3000元违约金;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⑧因扬尘治理、环境保护等情况未到达标准,而导致发包人被处罚,发包人

将处罚金额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⑨文明施工相关法律、标准和规范的其他要求。

四、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①施工中，根据发包人具体指令制作，样品不得另行收取费用。

②承包人所提供样品的质量不得低于发包人甲控品牌的技术参数要求。

③承包人在采购材料、设备前须提供与施工图纸及发包方要求的规格相符的样品至少 1 份，

样品应在订购制造此样品材料的 28 日历天前呈报。有关此样品的材料及加工步骤在被工程师或发包人核准之前均不允许使用。每份样品都应有标签并附有相应的说明书（性能介绍、出厂报告、合格证明）及在工程中的使用位置等，标签上应留有空间让工程师或发包人写上意见及盖用核准章。

④如样品有不同的款式及颜色时，承包人应提供足够多的样品以供选择。样品审核通过后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样品采购与施工，禁止使用其他种类的样品，除非发包人在需求上有所改变，承包人需再依上法报交样品审核，有关经费由承包人负担。所有材料及设备应与样品相符，承包人应提供适合尺寸的样品作为方便对照之用。

⑤所有样品均为发包人所有，被工程师和发包人核准通过的样品应由监理方、工程师、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予以封存成为日后用于对照的标准，承包人需在工地办公区选择一间有锁的样品室给监理人，以保存一份样品以便施工中对照。

五、计量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等 9 本工程量计算规范、《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园林定额》（2007 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文）、苏建函价[2017]178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

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18〕第 24 号）及有关文件规定及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如承包人未按时报送工程量，影响工程款支付的，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1）承包人应于每月 30 日前向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报送上月 26 日至当月 25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工程量清单内）报表、详细的下月施工进度计划、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计划以及进度付款申请单。

（2）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工程量清单内）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工程量清单内）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对工程量（工程量清单内）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发包人委托跟踪审计单位对项目建设进行跟踪审计，跟踪审计单位在接收进度款审计资料 14 天内完成审计，审定结果作为进度款付款依据。

六、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转包或分包合同无效，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转包或分包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并继续履行本合同；发包人也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施工合同，清退施工人员并按合同总价的 20%收取违约金，在这种情况下，承包人必须在 10 日内退场，并且不得提出任何对发包人不利的要求。发包人若选择接受分包行为的，承包人应当与实际施工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不能通过监理或发包人认可或不符合样品要求的，监理或发包人有权拒绝相应的材料、设备进场使用，已经使用的，承包人应负责拆除更换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所造成的工期延误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如承包人拒绝执行监理或发包人上述指令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

清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发包人的损失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或发包人有权随时在指令规定的时间内一次或分几次从现场运离发包人认为不合格的任何材料或设备，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应无条件整改直至满足合同要求，并承担因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整改所需时间计算在合同总工期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按照合同条款执行。

(4) 承包人违反〔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向发包人支付撤离施工现场材料或设备价值双倍的违约金。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照合同条款执行。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承包人应根据《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的期限进行修复；如未按时到场维修或经过两次（含两次）以上维修，仍未能解决问题或承包人未按要求维修，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而产生的费用将从承包人保证金中双倍扣除，超支部分由承包人承担。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因工程质量问题给发包人、业主或他人造成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再对承包人已完工程量进行结算，承包人应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8) 承包人在中标后，未能按规定的时间办理相关手续、缴纳相关费用，影响办理施工许可证：视为放弃本次中标资格，发包人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施工合同。

(9) 没有合理的原因而未能按期开工：延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天，延迟超过 30 天，发包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0)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停工：如承包人施工期间无正当理由停工 48 小时或工期延误超过五天，发包方有权将承包方未完成工作量全部或部分发包给其他

承包人进行施工，发包方与其它承包人的结算价款直接从承包人结算总价中扣除，不足部分仍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须无条件认可。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1) 拒绝或不遵照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要求整改、更换或拆除有缺陷的工程，不合适的材料或物资的书面通知；或执行（整改）不力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一次性经济处罚，处罚数额为该缺陷部位工程造价的 1-3 倍；该经济处罚并不免除承包人的整改、更换工拆除责任及因此缺陷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12) 中标后被发现具有出卖资质、非法挂靠行为的中标人（承包人）：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施工合同，清退施工人员并按合同总价的 20%收取违约金，在这种情况下，承包人必须在 10 日内退场，并且不得提出任何对发包人不利的要求。

(13)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再对承包人已完工程量进行结算，承包人应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4) 如在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事故、质量责任或不合格情况，发包人有权拒付相应工程款，承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工期不顺延。因承包人施工质量问题，影响发包人后期使用的，承包人承担无限赔偿责任。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若不能按期改正，按以上约定执行。

以上违约已明确责任，但短时间内无法量化违约金的，按实际经济损失赔偿。

七、其他约定

(1) 清单中所有涉及到二次深化设计由承包人负责的工作内容，二次深化设计费由承包人承担，且深化设计增加的工作内容和工程量由承包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调整。

(2) 对于涉及到的危大工程应按照规定组织专家论证，论证通过后方能实施，所需费用含在合同价中。

(3) 本工程渣土处置手续、合同归集手续、安监手续由承包人办理，发包人配合，费用含在合同价格中。

(4) 承包人应在办理完现场确认 7 日内（如设计变更等在图纸中能明确反映，无需现场确认的，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相应工作开始前或结束后 14 日内）向监理提交“工程签证单”，承包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向监理单位提交“工程签证单”的，则认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变更、经济补偿和工期增加，逾期不予补签。

工程变更和签证的办理执行发包方相关工程变更管理办法（承包人进场后由发包人提供）。设计变更（须经设计、监理、承包和发包人代表签字认可并加盖项目章）、现场签证（须经跟审、监理、承包和发包人代表签字认可并加盖项目章）否则不作为结算调整依据。承包人根据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变更文件予以变更。变更文件中须包含联系单、预算、原做法、变更后做法及工艺、材料名称、规格、品牌、尺寸等，标注要清晰。

(5) 社会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合同归集时若由发包人缴付，则此部分费用从第一次付款节点扣回。

(6)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处理周围相关事宜及相关分包工程的施工。

(7) 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现场的管理制度和规定，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的管理和监督检查。

(8)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如违反现场管理制度和规定，视为承包人违约，违约金从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9) 如承包人未按设计图纸、国家规范及合同要求施工，发包人可勒令承包人暂停施工，待承包人整改完毕并报经监理人、发包人验收同意后方可复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10) 如承包人拒绝执行发包人的合理指令，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执行指令，并视情节轻重对承包人处以 1000-3000 元/次的罚款，且执行指令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若承包人拒绝支付，则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如因发包人指令错误造成的损失费用则由发包人承担。

(11)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参加每周例会、专题会议和发包人组织召开的需承包人参加的有关会议，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24 小时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在获得发包人批准后方可缺席，否则承包人将承担 1000 元/次违约金。

(12) 施工期间，承包人不得辱骂、殴打、威胁发包人、监理人及跟踪审计人员，如若发生承包人将承担 2 万元/次的违约金，停止支付工程款，并追究其法律责任，直至承包人向发包人保证此类事件不再发生。

(1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发包人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按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检验或试验，承包人承担检验试验费用，相关报告的份数须满足发包人及监理人的要求。承包人负责对工程物资的强制性检查、检验、监测和试验，并向发包人提供相关报告。

(14) 承包人应足额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不得克扣，如出现因拖欠民工工资导致民工上访事件的，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的款项并直接支付所欠的民工工资，承包人对此部分扣付款项及数额无异议，并认可为已付工程款，同时发包人对承包人给予以下违约处罚：1) 出现民工上访事件的，每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违约金；2) 对施工企业予以不良行为记录，并在市住建局网上公布。违约金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对此部分扣付款项及数额无异议，并认可为已付工程款。发包人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来保证自身权益，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农民工专用账户的设立承包人应当在项目工程开工 30 日内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相关资料应当由承包人妥善保存。

承包人指定的农民工工资开户银行及银行账户：

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农民工实名登记

承包人应当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承包人应在工程项目配备劳资专管员，对施工现场的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进行审核，并建立用工管理台账，并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 5 年。

农民工工资的存入

承包人应编制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发包人应根据合同的约定和承包人审核盖章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将工程款中的农民工工资拨付到专用账户。工资支付表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由承包人承担负责。

农民工工资的发放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不得挪为他用，承包人应及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并向发包人提供工资支付凭证。

(15)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在发包人开立结算账户和农民工工资账户，并按发包人要求开展项目账务结算工作。

(16) 工程竣工验收并达到合同验收要求，乙方不得因经济纠纷及其他理由而拒绝交付工程。

(17) 承包人现场踏勘过程中已充分了解“现状条件”，即场地现状、现场内外条件、现场管理规定、作息时间、现场环境要求等可能会影响承包人成本的条件。如承包人现场踏勘过程中未充分了解“现状条件”，不构成工程变更或向发包人索赔的理由。

(18) 甲控材在采购之前须报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方可购买并投入使用。承包人所用甲控材料应优先从生产厂家、厂家办事处购买。如有特殊情况，不能通过以上渠道采购的，则须报发包人认可后采购进场。材料进场前向发包人提供材料购货合同，如从授权经销商处购买的材料则还须提供生产厂家的授权资料。材料进场时需向发包人及监理提供厂家发货单、物流单、检测报告、合格证等资料。

(19) 发包人对甲控材料以上资料检验通过后，承包人方可将甲控材料用于施工。未经验收通过擅自施工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该批甲控材料总价款10%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应对未能检验通过的材料应予以无条件更换，并提供上述资料供发包人检验，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20) 承包人选用及使用的所有材料设备，执行标准应全部按国标执行（如材料无相应国标，可参考相应行业标准\企标）。发包人的品牌推荐并不排除承包人的验收责任，即承包人应对材料、设备进场质量把关，并确保不因材料、设备的问题影响到工程验收。

(21) 承包人应保证按照本合同所述的工程建设进度目标进行本合同项下的施工进度，根据本合同确定的工程进度计划表应按工程的实际进展情况每月更新一次。

(22) 进度款与质量挂钩，如果所完成工程的质量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包

括但不限于本工程可投入使用前的全部内外部验收)，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该部分工程款（农民工工资除外），待承包人整改完成符合验收规范要求后再行支付。

（23）施工期间，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工程师报送下月的“月度工程进度计划表”，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和发包人代表确认后，应于 3 日内返回承包人；“月度工程进度计划表”如需修改时，应于当日发回承包人修改，承包人须于次日报送修改稿。

（24）承包人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应负责组织、协调、配合各阶段施工任务工作，如因承包人不按发包人要求进行各阶段施工任务工作而导致工期延误，导致工期延误方负全部责任，同时联合体牵头人承担相同责任，并根据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

（25）如项目进行过程中承包人未委托项目管理方，则本合同及附件中关于报项目管理方的审核、确认或盖章等程序可忽略。

第二十三条 合同附件

本合同包括以下附件，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会议纪要、双方来往函件（施工过程中的）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对同一事项叙述不一致的，以日期靠后的为准。

附件 1： 施工安全协议。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 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

附件 4： 工程进度计划。

附件 5： 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6： 履约担保。

附件 7： 资金监管协议。

附件 8： 质量安全处罚制度。

附件 9： 样板管理制度。

甲方（单位印章）：

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章）：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有权签字人（签章/指印）：

年 月 日

附件 1:

施工安全协议

甲方: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简称甲方)

乙方: _____ (简称乙方)

为了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保障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明确施工双方安全施工责任,保障施工双方的财产及人员的安全,保证本工程顺利完成,特制定责任状如下:

一、乙方要严格按照施工现场安全的规定,全面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等法律规定,切实把安全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适时召开安全施工工作会议,统筹安排工作,及时研究和处理安全施工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认真开展专项治理工作;保障安全施工;对各类事故隐患进行及时有效的治理;建立和规范安全施工工作管理档案;认真完成安全施工各项任务。

二、乙方必须熟悉和了解本项工程的安全施工情况,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和国务院 302 号令的有关规定,增强责任意识,加强管理,指导各项工作的开展。

三、乙方建立本单位安全施工监督管理组织,抓好安全施工监督管理网络建设,足额配齐安全施工管理人员,明确责任,确保安全施工监管真正发挥作用;认真开展“安全管理规范”活动,

规范安全施工监督管理工作，加强安全施工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and 培训工作。

(一) 乙方安全管理做到如下要求：

1、严禁招用在逃及有犯罪嫌疑人员，所有施工人员必须持有身份证或身份证明信。

2、严格管理现场施工人员，如出现打架斗殴及盗窃现象，将进行经济处罚（1000 元—5000 元）。

3、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高空作业及特殊作业者，必须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且有相应防护措施，严禁无证操作。

(二) 乙方施工材料及废料的安全管理方面做到以下几点：

1、施工材料因需要运出现场时，必须有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并经甲方核实后方可运出。

2、施工过程中废弃材料的处理，要服从甲方统一安排，严禁私自把废品收购人员带入施工现场，造成施工现场混乱防止出现偷盗现象。

四、乙方要认真配合安全施工检查，加强安全意识，对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进行专项检查。对存在的安全隐患应及时整改，消除隐患，防止事故的发生。

1、乙方需指定相应安全负责人，凡是动火动电施工都应有安全负责人监督。

2、甲方根据实际情况不定期进行现场安全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现象，将勒令停工整顿并做相应处罚。

3、乙方各施工单位设专职安全员，对施工现场的安全隐患进行检查、巡视、纠正，甲方警卫人员进行协助，共同维护秩序。

五、乙方施工单位认真执行，积极配合甲方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开展的各项治理工作，重点加强对危险性大的岗位的安全施工保障工作；加大对各类隐患的整改工作；通过治理整顿，切实消除隐患，遏制重大事故的发生，以保证工程的顺利开展。

六、乙方要严格对伤亡事故的查处工作，事故及时统计上报，调查处理及时准确，发生重、特大事故要立即上报有关主管部门，最迟不得晚于事故发生后3小时，不得迟报、漏报和瞒报。

七、乙方在安全施工工作中，无失职或渎职行为。因监督、检查、管理不善造成重、特大事故的，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八、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现规定如下：

（一）甲方安全责任：

1. 负责监督乙方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如《现场施工安全规定》等安全技术文件。

2. 负责监督检查乙方施工现场的各种安全措施，特别是可能造成停电、触电、高处坠落事故的防范措施。

3. 开工前，负责审查乙方编制的《特殊作业、危险作业施工安全保证措施》。要定期组织乙方进行现场安全检查。

4. 甲方应定人、定期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检查、监督。

(二) 乙方安全责任：

1. 开工前应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

2. 开工前必须编制《特殊作业、危险作业施工安全保证措施》供甲方审查。

3. 施工中乙方应指派专职安全负责人进行现场安全检查监督，及时发现和纠正施工中的不规范行为。

4. 乙方应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5. 由于乙方原因发生事故时，乙方应承担全部刑事责任和经济责任。

九、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十、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

乙方：

日期：

日期：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兴业银行徐州分行本部新大楼装修改造工程基础性装修子项目施工（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伍年；
3. 装修工程为叁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叁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叁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叁年；
7. 绿化养护期为1年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叁年，承包人或设备厂家承诺的设备质保期高于叁年的，承包人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以承诺为准。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无息）。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4:

工程进度计划

由乙方自拟，经甲方确认。

附件 5:

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施工管理				
安全管理				
劳资专管员				
其他人员				

此表格投标人在招投标阶段无需填写，在合同签订时填写完整。

附件 6: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____年
月____日就_____ (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
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
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
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
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
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
提请

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
效。

担 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资金监管协议（模板）

项目资金监管协议书

甲方（甲方）：

乙方（乙方）：

银 行（丙方）：

为加强对兴业银行徐州分行本部新大楼装修改造工程基础性装修子项目工程建设资金的监管，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根据合同文件有关规定和实际管理工作需要，_____（以下简称甲方）将对施工总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的工程资金使用情况实施必要的监管，并由（以下简称丙方）协助监管，经三方协商，对工程建设资金监管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应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银行账户，丙方承担相应的资金监管责任。

特殊情况下，经甲方同意并书面批准，乙方可委托甲方直接支付或另行指定其他账户拨付工程款项，丙方不承担相应的资金监管责任。

1、甲方不干预乙方对本项目工程款的正常使用。

2、监管过程中涉及乙方商业秘密内容的，甲方负有保密义务。

二、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乙方按甲方要求在丙方开设账户，未经甲方批准不得转移账户及其资金，乙方开户帐号信息如下：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2、乙方保证在丙方开设的银行账户中的资金专门用于与兴业银行徐州分行本部新大楼装修改造工程基础性装修子项目施工建设项目有关的业务资金往来结算，保证专款专用。

3、乙方在工程未完工、工人（包含但不限于正式员工、农民工及分包商雇佣的工人）工资未结算完毕之前，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丙方申请撤销账户。

4、乙方对甲方支付的兴业银行徐州分行本部新大楼装修改造工程基础性装修子项目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等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于兴业银行徐州分行本部新大楼装修改造工程基础性装修子项目建设，不得以任何方式转移或挪用。乙方向丙方申请办理以下支付业务时必须符合相应条件或要求：

(1) 乙方应建立健全材料及设备的采购、收发和保管制度，确保建设资金的安全。支付材料、设备款时，应向甲方（丙方）提供供货合同及材料、设备发票、发货清单、验收清单等。

(2) 预付材料、设备款时，应符合供货合同有关预付条款规定，同时实际结算期限不得超过合同约定时间。

(3) 支付上级管理费，必须拟定具体支付计划，提前七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丙方。

(4) 除劳务费用外，乙方支付其余款项原则上都应通过银行转账支付。

(5) 乙方在工程施工期间不得拖欠材料(设备)供应商、分包商的材料款、工程款及工人工资。否则甲方为确保本工程的顺利施工，甲方有权自主将工程进度款用于偿付被拖欠的材料供应商、分包商的材料款、工程款及工人工资，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同时依约（包括且不仅限于）具有如下权限：

① 乙方按照法律规定应及时缴纳税费；

② 项目管理方及甲方认为有必要进行的其他内容。

5、乙方应按支付节点向甲方报送当期支付节点账户支出明细、相关凭证及工程建设资金使用情况报表，接受甲方采取各种方式（包括查阅账簿记录、查询乙方银行账户资金等）对其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1) 乙方当期支付节点支付金额超 20 万元（含）或当期节点单个合同项下累计支付金额超 20 万元（含）或当期支付节点支付金额超单个合同金额 20%（含）的均须提前以书面形式（附件包括明细、合同及相关凭证）向甲方申报，经甲方批准后，乙方方可支付该笔费用，丙方应承担其监管责任。

(2) 除上述（1）约定支付金额外的乙方当期支付款，乙方应及时提供支出明细表，以便甲方及时核对查验，丙方应承担其监管责任。

三、丙方协助监管的内容和要求

1、丙方发现乙方开设的账户用于与_____银行建设项目无关的支出时，应拒绝支付，并书面通知甲方。

2、对乙方支付材料及设备款、上级管理费、非生产性资金和提取现金等业务，手续不符合第二条第4款相关要求的，丙方应拒绝支付，并书面通知甲方。

3、协助监管过程涉及乙方商业秘密内容的，丙方负有保密责任。

4、丙方不能为乙方开通高级版网银，为其办理网上支付业务。

5、丙方为乙方办理账户撤销前应经甲方书面确认。

四、违约责任

1、乙方在账户管理和资金使用过程中，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的，甲方有权暂停拨付工程计量款并对乙方处以违规资金3%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向乙方支付的任何款项中扣除乙方的违约金。

2、如丙方未能按本协议规定要求做好工程建设资金协助监管工作的，甲方将通知乙方撤销在丙方开设的账户，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处理相关事宜，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五、其它事项

1、丙方在协助甲方进行工程建设资金监管的同时，应为乙方提供规范、优质、便捷的结算服务。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由三方另行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3、本协议如需变更，需经过三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后方可变更。

4、争议解决：三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先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福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5、本协议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工程资金支付完毕、资金账户撤销之日终止。

6、本协议一式拾贰份，甲方伍份，乙方伍份，丙方贰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

联系电话：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

联系电话：

附件 8：质量安全处罚制度

兴业银行徐州分行本部新大楼装修改造工程基 础性装修子项目

质 量 安 全 处 罚 制 度

2025 年 月

前言

为进一步提升兴业银行徐州分行本部新大楼装修改造工程基础性装修子项目建筑工程的施工质量和安全管理水平，全面促进建设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确保工程项目顺利进行，特制定本制度。

本制度适用范围为兴业银行徐州分行本部新大楼装修改造工程基础性装修子项目施工现场范围内的参建单位，包括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项管单位和建设单位。

本制度为施工合同的一部分，与施工合同违约条款具有同等效力。

本制度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第一节 适用范围和实施程序

一、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范围为兴业银行徐州分行本部新大楼装修改造工程基础性装修子项目施工现场范围内所有参建单位，主要包括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项管单位和建设单位。监理单位、项管单位和建设单位可依据本制度对施工单位进行处罚管理。本制度包括质量违规违章处罚标准和安全违规违章处罚标准，不尽详尽，后期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增补相应的处罚标准。

二、实施程序

当施工单位的行为达到本制度规定的处罚标准违规内容规定时，签发单位（监理单位、项管单位和建设单位）作为管理单位有权依据本制度内的处罚标准向施工单位下达《工程罚款通知单》（见表1），经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签章、项目管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签章和施工单位项目主要负责人签章后生效。当施工单位对罚款事项有异议时，可48小时内用报告、联系单等文件形式向签发单位提出异议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准因有异议抗拒或不签收，抗拒或不签收每次罚款1000元。当签发单位和施工单位就罚款通知单不能达成一致时，在项目例会由建设单位据实裁决，7个工作日内形成最终处理结果。

序号	主要内容	扣款
一	质量管理体系	
1	承包单位资质人员资格未报审或报审资料未按审查意见进行调整，现场已开始实施的。	5000 元/次
2	分包单位资质人员资格未报审或报审资料未按审查意见进行调整，现场已开始实施的。	5000 元/次
3	特殊工种人员未上报有效上岗证书的，现场已开始操作施工的。	500 元/人
4	测量仪器未报审或检定证书过期的，已投入使用的。	1000 元/次
5	现场存在修改设计情况但未办理变更手续的。	5000 元/次
6	专项施工方案，未在施工前报审的。	5000 元/次
7	现场实施情况与专项施工方案偏差较大的。	2000 元/次
8	未按已审核通过的质检体系配置人员，少一岗或者缺一人的。	2000 元/人
二	原材料管理	
9	原材料进场未通知监理到场验收的。	2000 元/次
10	原材料相关资料证明文件未随车携带或携带资料不满足现场验收要求的。	1000 元/次
11	材料品牌不符合施工合同约定要求且未办理品牌变更的。	2000 元/次
12	需进场复试送检的材料未通知监理见证取样或未复试就进行加工安装的。	5000 元/次
14	外观质量不合格或送检结论不合格材料退场不及时。	2000 元/次
15	原材未进行报审或报审资料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擅自进行加工安装的。	5000 元/次
16	对施工承包单位故意以次充好降低原材料、构配件和商品混凝土质量标准的，以提供虚假资料躲避取样检验的。	5000 元/次
三	隐蔽验收	

17	现场需整改的问题整改不彻底，验收两次及以上仍不满足验收标准要求的。	5000 元/次
18	未通知监理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隐蔽的。	5000 元/次
19	验收时施工单位质量管理人员未参与的。	2000 元/次
20	关键工序施工隐蔽需旁站管理，现场未发现旁站人员的。	1000 元/次
21	未按照建设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申请分部/子分部工程验收继续进行施工的。	5000 元/次
22	检验批、分部分项工程资料滞后验收，经监理督促整改效果仍不理想的。	2000 元/次
四	其他	
23	后砌墙未按要求预留洞口、管道、沟槽，随意打凿墙体和在墙体上开凿水平沟槽的。	200 元/处
24	每面后砌墙出现通缝、瞎缝，粘灰率超标 50%的情况总计达到 5 处及以上的。	200 元/次
25	后砌墙未拉双线砌筑、不按规定设置皮数杆、未设置马牙槎、未按设计要求放置锚拉筋的。	200 元/处
26	幕墙安装的各种预埋件、连接件、紧固件是否安装不牢固且未设置防松动措施的。	200 元/处
27	幕墙安装的各种预埋件、连接件、紧固件的数量、规格、位置、连接方法和防腐处理不符合设计要求，焊接连接不符合设计要求和焊接规范的规定。	200 元/处
28	幕墙立柱安装就位后未及时固定，未及时拆除原来的临时固定螺栓的。	200 元/处
29	幕墙的防雷装置未与主体结构的防雷装置可靠连接的。	200 元/处
30	幕墙结构胶和密封胶的打注不饱满、不密实、不连续、不均匀、有气泡，宽度不符合设计要求和技术标准的规定。	200 元/处
31	幕墙上方如有动火操作，作业面下未设置接火斗，火花灼伤饰面层的。	200 元/处

32	对已安装好的幕墙骨架的洞口，用做运料通道的。	200 元/次
33	水景结构的混凝土未一次性浇捣完成的。	2000 元/次
34	种植的苗木与地面不垂直、倾斜，种植的深浅不满足设计要求的。	200 元/处
35	地下室顶板与周边结构土方回填时未分层夯实的。	2000 元/次
36	灌木若单棵种植，每棵的规格都应满足设计要求，不得用多棵拼栽，若有发生的。	2000 元/次
37	如施工承包单位擅自处理质量问题或缺陷，故意躲避监理、建设单位检查而擅自处理、掩盖的。	2000 元/次
38	施工承包单位不按设计图纸，图集标准、国家相应强制规定施工的。	2000 元/次
39	管道防腐、管道保温、管井穿板套管、管井防火封堵等不满足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	500 元/次
40	单相插座火线、零线及保护接地插孔接线不符合“左零、右火、上地”规定；插座内直接将零线和 PE 孔电气连接	200 元/次
41	管卡和支架型式规格未选择正确、间距不规范、支架安装不稳固；防腐层处理不满足设计要求	200 元/次
42	线盒周边收口不顺直的	200 元/次
43	开槽观感未做到横平竖直的	200 元/次
44	未按规范或图集加固构造柱的	200 元/次
45	砌体顶砖未后砌、顶砖与水平方向夹角不为 45 度的	200 元/次
46	砌体工程存在混砌的、存在竖向通缝的	200 元/次
五	实测实量专项	
	砌体工程	
47	砌体施工垂平度垂直度偏差 5mm，平整度偏差 8mm	200 元/处
48	窗洞口偏差在±10mm 以上的	500 元/次
49	砌体勾缝不饱满、勾缝不到位、断砖、瞎缝、通缝	500 元/次
	抹灰工程	
50	抹灰工程垂直度偏差 4mm，平整度偏差 4mm	200 元/处

51	抹灰及窗框安装完成后外墙厚度极差 4mm 以上（大小头明显）	200 元/处
52	裂缝、空鼓	200 元/次
	装修装饰工程	
53	墙面涂饰工程垂直度偏差 3mm，平整度偏差 3mm	200 元/次
54	墙饰面垂平度垂直度偏差 2mm，平整度偏差 2mm	200 元/次
55	墙地砖垂平度 2mm 以内	200 元/次
56	墙面涂饰空鼓裂缝	200 元/次
57	地砖、石材、地胶空鼓	200 元/次
58	地砖反锈反碱	200 元/次
59	墙面返潮未及时查明原因并处理	2000 元/次
60	地砖、石材拼缝宽度极差超过 0.5mm（适用于室外景观 PC 砖）	200 元/次
61	施工单位上报上述实测实量资料不齐全的	500 元/次
六	防渗漏专项	
62	管线穿卫生间反坎的	500 元/次
63	无窗台压顶；压顶伸入墙体长度不满足图纸、图集、规范要求	500 元/次
64	窗框塞缝不饱满，不密实	500 元/次
65	外窗窗扇、窗框渗漏	1000 元/次
66	窗顶滴水线不满足规范、图纸要求。窗台的排水坡度不符合要求。	1000 元/次
67	防水涂膜厚度小于设计值的 90%	1000 元/处
68	淋水、闭水试验记录不齐全的，（包含外窗、混凝土反坎淋水、卫生间、阳台、屋面闭水试验）	2000 元/处

第二节 质量违规违章处罚标准

序号	主要内容	扣款
一	安全管理	
1	安全管理人员少一岗或者缺一人的。	2000 元/人
2	未经允许擅自进入施工区域进行作业的。	2000 元/次
3	未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承包工程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无效的。	3000 元/次
4	被建设单位约见进行安全警示性谈话的。	2000 元/次
5	被开具整改要求，相关方整改未按期完成的，每逾期一天。	500 元/天
6	施工现场未按要求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	2000 元/次
7	每日施工班前会未进行危险预知培训或无针对性培训记录的。	1000 元/次
8	新进人员未经安全培训教育上岗作业，未教育、无记录或受教者无签名的。	200 元/人
9	未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进行人身保险的。	200 元/人
10	进入现场不戴安全帽，不正确佩戴安全帽，配戴不合格的安全帽，现场坐安全帽或将安全帽挪作它用的。	200 元/人
11	施工现场穿拖鞋、短裤、背心或赤背、光膀的。	200 元/人
12	人员年龄 55 周岁及以上的人员不得从事高危作业，有违反者的。	200 元/人
13	未正确配备并穿戴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使用安全用具的。	200 元/人
二	有毒密闭场所作业	
14	密闭空间作业未进行二氧化碳等有害气体浓度测试并记录的。	500 元/次
15	进入有毒有害气体的场所及密闭空间作业未佩带有效检	500 元/次

	测设备，以及未采取有效通风措施的或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	
16	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未按规定配备急救器材及检测报警设备，未保证设备完好或未定期检测、检验的。	500 元/次
17	未使用铜质工器具或未在钢制工器具上涂抹油脂进行作业的。	200 元/次
18	在有毒密闭场所内随意休息、睡觉、吸烟的。	200 元/次
19	有限空间作业条件发生变化，并有可能危及作业人员安全时，未立即撤出的。	1000 元/次
20	作业条件发生变化后若需要继续作业，未重新办理进入有限空间内作业审批手续的。	1000 元/次
三	电气作业	
21	接地线与工作零线混接的。	200 元/处
22	电工操作不穿绝缘鞋、无监护人的。	200 元/次
23	用电设备接线、拆除未由专业电工完成的。	200 元/次
24	移动电器违规接电的。	200 元/处
25	使用有安全隐患的电气线路、设备设施的。	200 元/次
26	各类施工机具未做保护接零、未设置漏电保护器的。	200 元/处
27	开关箱、闸、线路、设备损坏，达不到安全要求的。	200 元/处
28	易燃易爆场所未采用防爆电气设备的。	500 元/次
29	密闭空间、金属容器内及手持照明未使用 36V 及以下安全电压的，潮湿或狭小空间内作业应小于 12V。	200 元/次
30	电气作业场所存在残留水源，电气设备或线路置于水中的。	500 元/次
31	I 类手持电动工具无保护接地或接零或无漏保的。	200 元/次
32	I 类手持电动工具未戴绝缘手套的。	200 元/次
33	将食物带入变配电站(室)、电缆井道、电气室及其他严禁食物带入场所的。	200 元/次
34	电气安全用具无检验报告或超检验周期使用的。	200 元/次

35	用电设备停用未切断开关箱电源；除操作外，开关箱未关门的。	200 元/次
36	电气作业结束后，未及时拆除临时用电线的。	200 元/处
四	动火作业	
37	作业场所没有放置灭火器，或灭火器压力不足，或灭火器过期，皮管老化开裂的。	200 元/次
38	作业点 10 米内存在易燃物、有害物，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200 元/次
39	电焊机未做保护接地或接零，一次电源线无漏电保护的。	200 元/次
40	电焊机未设置二次空载降压保护器的。	200 元/次
41	电焊机一次线长度超过规定或不穿管保护，二次线长度超过规定或未采用防水橡皮护套铜芯软电缆的。	200 元/次
42	电焊机二次线接头超过 3 处或绝缘层老化的。	200 元/次
43	电焊机焊把线长度超过 50 米，一次电源线超过 5 米的。	200 元/次
44	下雨天，露天使用电焊机无防雨措施的。	200 元/次
45	氧乙炔瓶距明火小于 10 米又无隔离措施，气瓶间距小于 5 米或气瓶存放不符合规范要求的。	200 元/次
46	氧气瓶瓶体、阀门、气管带油，瓶上挂置工具包的。	200 元/次
47	乙炔瓶平放运输、使用的。	200 元/次
48	氧气瓶未安装减压器、乙炔瓶未设回火阀的。	200 元/次
49	各种气瓶未标明标准色标的。	200 元/次
50	气瓶存放不符合要求的。	200 元/次
51	气瓶未设置防震圈和防护帽的。	200 元/次
52	氧乙炔瓶等使用时无防倾倒措施的。	200 元/次
53	焊接或切割等动火作业，未在动火点下方设置防火阻燃物，未在动火点下方设置封闭的安全警戒绳的。	200 元/次
五	高处作业	
54	临边、孔、洞、槽口或作业面孔、洞无防护措施的。	500 元/处
55	临边洞口无明显安全警示的。	200 元/处
56	安全活动栏杆固定不牢固的。	500 元/处

57	通道口无防护棚的。	500 元/处
58	安全通道不规范或不牢固的。	500 元/处
59	高处作业未按要求佩带安全帽的。	200 元/次
60	登高作业未使用专业登高工具、梯子无防滑措施或无专人护住梯子的。	200 元/次
61	高处作业无安全带的。	200 元/次
62	高处作业安全带未系挂或系挂不符合规定的。	200 元/次
63	高处作业使用的安全带不合格的。	200 元/次
64	高处作业人员未穿防滑鞋的。	200 元/次
65	高处作业在走道板上或安全网内休息的。	200 元/次
66	高处作业站在栏杆外作业，无防护措施的。	200 元/次
67	坐在高处平台、空洞边缘休息或骑坐在栏杆上的。	200 元/次
68	高处拆模作业未划定警戒区或未设监护人的。	200 元/次
69	高处作业时落物的（损坏机械、设备另需赔偿）。	200 元/次
70	高处作业时上下抛掷物品的。	200 元/次
71	高处乱抛架管、架板及模板等野蛮作业的。	200 元/次
72	高处作业用钢模板等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当跳板用的。	200 元/次
六	动土作业	
73	动土作业过程中，损坏地下电线电缆、管道的。	1000 元/次
74	作业范围未使用警戒器材隔离，夜间未设置警示灯或充分照明的。	200 元/次
75	人员在挖机伸臂及挖斗下通过或逗留的。	200 元/次
76	泥土随意堆放，影响交通、消防或其他生产安全的。	500 元/次
七	小型施工机具作业	
77	施工机具未履行验收手续的。	500 元/次
78	施工机具无合格证的。	200 元/台
79	圆盘锯未设置锯盘护罩、分料器、防护挡板安全装置和传动部位未进行防护的。	200 元/次
80	各类施工机具传动部位无防护罩的。	200 元/次

81	无人操作圆盘锯时未切断电源的。	200 元/次
82	钢筋加工区无防护棚，钢筋对焊作业区未采取防止火花飞溅措施，冷拉作业无隔离围栏的。	200 元/次
83	搅拌机离合器、制动器、钢丝绳达不到要求的。	200 元/次
84	搅拌机未设置安全防护棚和作业台不安全的。	200 元/次
85	搅拌机上料斗未设置安全挂钩或挂钩不使用的。	200 元/次
86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已淘汰的焊机、打夯机等其它机具的。	200 元/次
八	施工吊篮作业	
87	吊篮施工未编制报审专项施工方案的。	2000 元/次
88	吊篮未安装安全锁、安全锁失灵或安全锁超过规定期限仍在使用的。	200 元/次
89	吊篮未设置挂设安全带专用安全绳及安全锁扣，或安全绳未固定在建筑物可靠位置的。	200 元/次
90	吊篮未安装上限位装置或限位装置失灵的。	200 元/次
91	吊篮悬挂机构前支架支撑在建筑物女儿墙上或挑檐边缘的。	200 元/次
92	吊篮前梁外伸长度不符合产品说明书规定的。	200 元/次
93	吊篮前支架与支撑面不垂直或脚轮受力的。	200 元/次
94	吊篮前支架调节杆未固定在上支架与悬挑梁连接结点处的。	200 元/次
95	吊篮使用破损的配重件或采用其他替代物，配重块重量不符合要求的。	200 元/次
96	吊篮钢丝绳磨损、断丝、变形、锈蚀达到报废标准未及时更换的。	200 元/次
97	吊篮安全绳规格、型号与工作钢丝绳不相同或未独立悬挂的。	200 元/次
98	吊篮安全绳未悬垂的。	200 元/次
99	利用吊篮进行电焊作业未对钢丝绳采取保护措施，电焊	200 元/次

	机放置在吊篮内，作业时利用吊篮做为接地回路的。	
100	吊篮组装的构配件不是同一生产厂家的产品的。	200 元/次
101	吊篮平台组装长度不符合规范要求的。	200 元/次
102	吊篮操作升降人员未经培训合格的。	200 元/次
103	吊篮内作业人员数量超过 2 人的。	200 元/次
104	吊篮内作业人员未将安全带安全锁扣在独立设置的专用安全绳上的。	200 元/次
105	吊篮正常使用，人员未从地面进出篮内的。	200 元/次
106	每天班前、班后未进行吊篮检查并留存记录的。	200 元/次
107	吊篮平台周边的防护栏杆或挡脚板的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的。	200 元/次
108	上下存在交叉作业未采取可靠防护措施的。	200 元/次
109	吊篮钢丝绳不垂直或吊篮距建筑物空隙过大，保险钢丝绳未设置坠块的。	200 元/次
110	施工荷载超过吊篮设计规定，荷载堆放不均匀的。	200 元/次
111	利用吊篮作为垂直运输设备的。	200 元/次
112	吊篮内进行动火作业，防火措施不到位的。	200 元/次
九	特种和起重作业	
113	特种设备作业起重机械、叉车、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无证运行或逾期运行的。	1000 元/次
114	特种作业(包括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无证作业的。	1000 元/次
115	轮胎式起重机械和汽车吊作业时未做到支撑脚平稳、可靠的。	200 元/次
116	起重机械安全装置无或失效仍在使用的。	200 元/次
117	起重机械钢丝绳断股、露芯超过标准未及时更换的。	200 元/次
118	叉车操作违反安全操作规定的。	200 元/次
119	乘坐吊物升降装置的。	200 元/次
120	在吊物下行走、站立的。	200 元/次
121	指挥吊装、遥控操作者不跟踪吊物的。	200 元/次

122	液压千斤顶用砖块等易碎物当垫物的。	200 元/次
123	违反起重作业“+不吊”的。	1000 元/次
124	人站在链条葫芦正下方操作的。	200 元/次
125	起吊物从人头顶越过的。	200 元/次
126	固定钢丝绳与棱角处直接接触，无防护的。	200 元/次
127	用设备、管道以及脚手架或栏杆等做为起吊重物的承力点的。	200 元/次
128	起吊物上浮置物未及时清理干净的。	200 元/次
129	施工人员在悬挂式吊架、吊篮内不使用保险绳的。	200 元/次
130	起重机无超高和力矩限制器的。	200 元/次
131	起重机吊钩无保险装置的。	200 元/次
132	起重钢丝绳磨损、断丝超标不及时更换使用的	200 元/次
133	钢丝绳锈蚀、缺油、拖地、打结、扭曲的。	200 元/次
134	滑轮与钢丝绳不匹配的。	200 元/次
135	卷扬机钢丝绳拖地或和钢结构等物磨擦，棱角处未加垫物的。	200 元/次
136	起重指挥不使用旗语或对讲机的。	200 元/次
137	被吊物体重量不明就吊装的。	200 元/次
138	有超载作业情况的。	200 元/次
139	作业前未经试吊检验的。	200 元/次
140	起吊物无特殊原因在空中停留时间超过 10 分钟的。	200 元/次
141	起吊物未就位起重指挥擅离职守的。	200 元/次
142	吊物未放稳就松钩的。	200 元/次
143	偏拉斜吊的。	200 元/次
144	吊臂及吊物上有人或浮置物的。	200 元/次
145	钢丝绳与带电体接触的。	200 元/次
146	缆风绳不使用钢丝绳的。	200 元/次
147	缆风绳直径或角度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200 元/次
148	吊运钢模、钢材、管子等较长易滑物件无采用兜吊方式	200 元/次

	的。	
149	使用不合格或有缺陷吊装器具的。	200 元/次
150	吊物自身无可靠的防开裂、防坠落、防松散措施的。	200 元/次
151	链条葫芦拆成单股使用的。	200 元/次
152	起重吊装作业无警戒标志，无专人监护的。	200 元/次
153	塔吊未设置防攀爬措施	1000 元/次
十	场容场貌	
154	随地大小便的。	200 元/次
155	随意掩埋、丢弃设备或材料的。	200 元/次
156	随意在现场点火取暖的。	200 元/次
157	装载运输建筑材料、固体废弃物的车辆超高或抛洒的。	200 元/次
158	向现场外运输时未采取篷布覆盖，运输中散撒或泄漏的。	200 元/次
159	车辆机械检修时，下部未设接油盘的。	200 元/次
160	螺栓锈蚀加润滑油（或松动剂）时未采取措施，造成地面污染的。	200 元/次
161	施工中机械发生漏油，未及时将油渍清理干净，造成地面污染的。	200 元/次
162	在现场焚烧可能产生有毒有害烟尘的废弃物的。	200 元/次
163	沥青作业时通风不畅，温度过高，引起烟尘污染的。	200 元/次
164	装饰工程刷油漆时，地面未垫塑料布的。	200 元/次
165	在泵管接口处未设接灰盘，造成残灰污染的	200 元/次
166	施工中产生的污水未经沉淀池沉淀后排入排水沟的。	200 元/次
167	未经允许，随意排放泥浆等物的。	200 元/次
168	在办公区、生活区，车辆连续鸣笛或使用高音怪音喇叭的。	200 元/次
169	材料、设备存放不整齐，乱堆乱放的。	200 元/处
170	材料、设备存放无标识的。	200 元/处
171	随意、随时、随地乱倒垃圾、杂物的。	200 元/处
172	施工责任区域脏、乱、差的。	200 元/处

173	施工完毕后不清理或未及时清理施工垃圾的。	200 元/处
174	施工现场工业垃圾与生活垃圾混放的。	200 元/处
175	向雨水管网随意排放废液、废渣的。	200 元/次
176	场内未设置安全通道的	1000 元/次
177	材料堆放区未设置标识牌的	200 元/次
十一	其他安全	
178	垂直立体作业无安全隔离防护层措施的。	200 元/次
179	穿、跨越、触摸运转中设备的。	200 元/次
180	易滚动材料、设备存放未采取可靠的加固措施的。	200 元/次
181	擅自调整取消设备安全装置的。	200 元/次
182	酒后作业或班中喝酒的。	200 元/次
183	违章吸烟的。	200 元/次
184	规定专职监护的作业，未安排监护人员或未实施全程监护的。	500 元/次
185	攀越未授权区域的设备、设施、安全栏杆的。	200 元/次
186	使用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工器具的。	200 元/次
187	擅自堵塞、关闭、损坏安全通道或应急逃生通道的。	200 元/次
188	损坏防雷接地设施的。	200 元/次
189	坐、靠在运行设备上的。	200 元/次
190	进入生产现场劳动防护用品穿戴不齐的。	200 元/次
191	作业人员未佩戴入场许可证进入现场作业的。	200 元/次
192	不服从管理，无理取闹的。	200 元/次
193	擅自挪用、损坏消防器材的。	200 元/次
194	打架斗殴的。	200 元/人
195	工人堵门未及时处理的	20000 元/次

第三节 安全违规违章处罚标准

表 1：工程罚款通知单

工程罚款通知单		资料编号	
工程名称			
致：	（施工单位项目部）		
由于：			
现通知你方于	年	月	日接受罚款处理，金额 元。
要求：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签章）：		日期：	
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签章）：		日期：	
项目管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签章）：		日期：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章）：		日期：	

注：1. 本表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建设单位各存一份，由签发单位填写。

附件 9：样板管理制度

兴业银行徐州分行本部新大楼装修改造工程基础性装修子项目

样板管理制度

1 总体说明

本细则所称样板是指为明确工艺做法、质量标准、装修效果，在相关工程大面积施工前制作的实物示例。

2 样板控制执行程序

2.1 项目施工前，由施工单位提出样板施工计划，样板实施范围须符合附件一要求。样板施工计划经监理单位审核通过后，报项管单位、建设单位审核后确认。施工单位根据确认后的样板计划编制样板实施方案，样板实施方案应包括样板实施地点、施工计划、工艺流程、安全措施、验收要求等内容。样板实施方案经监理单位、项管单位、建设单位审核确认后执行。

2.2 重要关键样板施工前，施工单位应出具深化图纸，经设计单位、项管单位、建设单位审核确认后方可进行样板施工。

2.3 施工单位须严格按照样板实施方案及深化图纸进行施工，并编制样板技术交底文件，施工前对样板作业工人进行技术交底，确保施工人员掌握样板施工工艺。

2.4 样板施工过程中，监理单位应进行日常巡视，并对关键部位、工序开展旁站，对完工内容进行专项验收。设计单位应定期到现场检查指导，保障施工内容符合设计意图。项管单位应做好现场监督检查。

2.5 样板施工完成后，施工单位向监理单位申请初验。监理单位初验通过后，由项管单位组织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开展验收。对于初验及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由监理单位监督施工单位整改。

2.6 样板验收通过后，由监理单位汇总形成《样板验收单》（附件二），并据实登记《施工样板台账》（附表），相关工程方可进行大面积施工。

3 样板管理要求

3.1 监理单位应按照通过验收的样板，对相关施工内容进行控制，确保施工内容与样板一致。

3.2 施工单位应指定样板专职管理人员，负责样板的日常管理、维护以及到期处置等工作。

3.3 因特殊原因，样板在验收后发生变更，由变更提出单位向项管单位提交申请，项管单位组织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审核确定后实施。

3.4 项目移交建设单位前，建设单位应提出样板处置意见，由监理单位监督施工单位按照建设单位意见进行妥善处置。

4 样板施工范围

4.1 包括不限于以下工序及展示样板：砌体抹灰样板、幕墙、泛光照明、卫生间防水样板、安装管道支架、抗震支架、基层处理样板（墙地凿毛、基层找平、防潮处理）、轻钢龙骨吊顶（主龙骨安装、末端综合排布、检修口加固）、轻钢龙骨隔墙样板（龙骨安装、岩棉填充、石膏板封板）、玻璃隔断样板（型材安装、玻璃安装、耐撞击测试）、地面工程工序样板（瓷砖薄贴法、环氧地坪、架空地板）、涂料施工样板（腻子批刮、乳胶漆涂刷）、木饰面安装样板（基层防潮、挂装系统、拼缝处理）、机电安装工序样板（强电系统、弱电系统、给排水系统、预埋样板）、专项功能区样板（领导办公室、公共走道、茶水区、开放标准办公区、公共卫生间、电梯厅）、成品保护样板等。

4.2 其他建设单位要求合理的样板。

样板验收确认单

编号：

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样板名称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序号	验收确认内容	验收确认结论（由施工单位填写）			
1	设计标准				
2	验收标准				
3	工艺流程				
4	质量（包括材料/设备 质量）				
5	观感（附样板照片）				
综合验收结论		（由监理填写）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管单位		建设单位			
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样板台账

工程名称：

项管单位：

第 页 共 页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制表单位：

制表人：

序号	施工样板名称	样板内容	计划验样时间	实际验样时间	验样结论	验样人员				封样形式	封样时间	封样编号	封样位置	备注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项管单位	建设单位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1.1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本章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

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5.1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综合单价。

2.5.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含材料保管费）应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管理费费率、利润费率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2.5.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现场保管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投标文件中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计算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主报价；其他总价措施项目，按项计取，综合单价按实际或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计算。

2.6.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6.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增补总价措施项目，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

2.6.4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7.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2.7.3 项的计日工金额。

2.7.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2.5.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

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7.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2.7.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8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9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合同条款。

3. 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可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也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按第二章 2.4 款规定的程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

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6.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项目增补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4 编制依据

3.4.1 本工程清单执行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工程量计算规范、苏建价〔2014〕448 号文,定额依据《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表》(2009),取费依据《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版)营改增后、营改增苏建价〔2016〕154 配套文件、《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18〕第 24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9〕第 19 号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智慧工地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21〕第 16 号文)及有关文件规定,招标人提供的设计图纸。

不可竞争费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智慧工地费用、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税金。

3.4.2 人工工日单价执行苏建函价〔2025〕273 号文件。

3.4.3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材料价格参考 2025 年第 7 期《徐州工程造价信息》中的指导价,指导价没有的材料参照同期市场材料参考价。投标人的材料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

3.4.4 安全文明施工总价措施费计算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根据江苏省城乡建设厅〔2018〕第 24 号文增列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智慧工地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21〕16 号)要求计算智慧工地费用,投标报价時計取费率不得调整。

3.4.5 按规定计取临时设施和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投标人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

3.4.6 暂列金额:详见工程量清单。

3.4.7 规费计算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3.4.8 税金按增值税一般计税法执行苏建函价〔2019〕178号文按9%计算。

3.5 其他补充说明

3.5.1 投标报价应包括本项目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包装、运输、附属工程、临时工程、开办费、技术措施费、材料、劳务、机械设备、安装、维护、管理、利润、税金、代理服务费、交易服务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3.5.2 投标人应对施工现场进行详细的踏勘，了解工程的具体位置，工程施工的具体范围、拆除加固工作是否完成、施工车辆的行进路线、施工便道、运输、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垃圾清理外运及一切可能影响到正常施工的因素，并将之考虑计入投标报价中。

3.5.3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和有关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自行了解市场价格，并考虑风险因素，进行自主报价，但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成本。

3.5.4 装饰部分

(1) 所有钢骨架采用热镀锌处理；木龙骨、木基层均需做防火、防腐处理；应满足消防规范及施工要求；

(2) 加工厂制作金属构件运至施工现场的运输距离自行考虑，结算时不再考虑；

(3) 石材、墙地砖施工工艺考虑拼缝，损耗应包含在投标总价内，以后不再另行结算；

(4) 墙地砖磨边、开槽、开洞均需考虑在综合单价中；石材六面防护、磨边、开槽、加筋、开洞等费用均需考虑在综合单价中；

(5) 瓷砖、石材墙地面填缝及美缝均需考虑在综合单价中，石材表面酸洗、打蜡、抛光及镜面处理等均需考虑在综合单价中，结算时不再考虑；

(6) 图纸上未有节点的做法均按图纸说明通用做法制作，应包含在投标总价内，不再另行结算；

(7) 所有踢脚线、阴角、两种装饰材料交接面等部位需打美容胶的，投标人报价时均应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在竣工结算审核时不得因为在投标时未报价而要求调整；

(8) 地面装饰中与土建单位衔接施工的部位的完成面标高应一致（有特殊要求的除外），投标人计算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该因素，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中写明粘贴层厚度的，投标单价也可自主考虑粘贴层厚度计入投标报价中，但不得低于图纸设计标准，结算时不再调整；

(9)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图纸设计关于颜色的要求及相同材质材料存在使用不同色块的要求，施工阶段由设计师、甲方等相关人员确定，一切由颜色变更等原因增加的造价，投标人应考虑在投标总价内，结算时不调整；

(10) 投标报价须包含现场成品保护费用；

(11) 本工程量清单中，不包括窗帘、各类活动家具（家居）、家私及艺术画、外挂艺术品、装饰画、花艺绿植、各类装饰摆件等；

(12) 本工程量清单中，原顶涂料均按展开面积计算工程量；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不含室外花坛等园林绿化造型；

(14) 空气质量检测需满足规范及甲方要求。

(15) 垂直运输费以人工数量套用定额按项计算。

3.5.5 安装部分

(1) 强电系统：照明插座按图计算到位；各类灯具应满足甲方装修需求；各类管道穿墙穿楼板套管及封堵等均综合考虑在投标总价中，不再另行计算；

(2) 给排水系统：按图计算到位，水管过墙过楼板开孔、套管及封堵均综合考虑在管道清单中，不再另行计算；出墙管道均需按照甲方要求接入出墙后第一个井内；

(3) 投标报价须包含高层建筑增加费，以后不再另行结算；

(4) 防火封堵、配管开槽、开墙洞等费用均包含在相应的清单费用中，结算不另增加费用。

3.5.6 修缮工程清单预算调整说明：

(1) 本工程砌体及其抹灰、混凝土浇筑、现浇钢筋制安及其回填、拆除均按修缮建筑工程取费。

(2) 混凝土浇筑钢筋因图纸设计不详，按照定额钢筋含量计算工程量。

(3) 垂直运输费参照单独装饰工程以修缮人工数量套用定额按项计算。

3.5.7 其他说明问题

(1) 本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按照招标人提供的设计院图纸进行计算，付款时以由承包人计量、监理签证、招标人核准的实际完成工作量为依据。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投标须知、合同条件、合同协议条款、工程范围一起使用；

(2) 项目指引“工程内容”中列举了分项工程计量范围内完成本分项工程应有的工作内容，凡说明了的工作内容均应包括在报价范围中，清单中未描述到但又是完成分项工程必须有的工作内容，也应包括在报价中。工程量清单内项目特征描述与技术要求相矛盾时，以技术要求为准；

(3) 投标人可根据施工组织设计采取的方案相应增加措施项目。对招标人所列的措施项目，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增补，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结算时，除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外，中标人不得以招标工程措施项目清单缺项为由要求新增措施项目；

(4) 工程量清单中有个别分部项目图纸表示不明或缺项时，请按项目特征描述及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等相关规定做法报价；

(5) 投标人报价时，除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的内容必须满足外，同时必须满足设计规范、设计图纸、施工规范的要求；

(6) 施工工艺以图纸、清单特征描述及相关规定为准，工程量投标时以清单为准，按实结算；

(7) 施工时发生的土方、装修垃圾运输由投标人自行考虑，施工运输路线按规定向相关部门报备，所产生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 现场临时水电费等临时设施费用，需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在施工过程中，与物业、城

管、环保等外部单位协调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均需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以后不再另行结算；

（9）材料检测费等所有检测费用（施工企业按规定进行建筑材料、构配件等试样的制作、封样、送达和其他为保证工程质量进行材料检验试验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因为消防等需要检测的费用，需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以后不再另行结算；

（10）现场安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自行承担；

（11）水电费应按市场价计入投标报价，施工时施工单位自行装表计量并按实支付水电费，结算时水电费不调整。

第六章 图 纸

(电子版, 投标人自系统中下载)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条件：

1、现场自然条件：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获取。

（包括：现场环境、地形、地貌、地质、水文、地震烈度及气温、雨雪量、风向、风力等）

2、现场施工条件：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获取。

（包括：建设用地面积、建筑物占地面积、场地拆迁及平整情况、施工用水、电及有关勘探资料等）

二、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执行现行技术规范。

执行国家、江苏省及徐州市颁发的现行行业规范、相关标准及相关文件。

三、对施工工艺的特殊要求

1、遵照施工图、招标文件及相应的国家、江苏省及徐州市颁发的现行行业规范、相关标准及相关文件。

2、本工程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下列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以下规范如实施新标准按新标准执行，如有内容重复按标准高的执行）：

《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18）；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5-2020）；

《木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6-2012）；

《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7-2012）；

《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8-2011）；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10）；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2022）；

《建筑内部装修防火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354-2005)；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2018 年版)；
《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39-2013)；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T50314-2015)；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50348-2018)；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GB/T50312-2016)；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本工程施工图纸以及设计文件要求和工程设计要求。

3、在施工过程中，中标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其它有关施工的管理规定和标准，保证施工质量。

4、投标人的施工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及施工行业管理部门的规定，施工项目验收合格后，责任保证期和质量保证应达到正常日期指标。

5、施工项目完工移交后，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时间内，投标人应对由于施工技术、工艺或施工材料的缺陷以及其他由于投标人的原因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由投标人无偿返修，费用由投标人负担。因质量因素引发事故的有关损失，由投标人负全部责任。

6、中标后，投标人根据招标人要求，在指定区域根据该区域施工方案制作样板间，待招标人确定样板间施工工艺、质量标准、装修效果均符合要求后，方可大面积施工。

四、甲控材料设备参考品牌或厂家清单

1、下列材料设备采用品牌或厂家清单方式进行采购质量控制，即投标人在招标文件约定的品牌或厂家清单范围内选择投标产品，并进行自主报价。如投标产品不在约定范围内，则必须提供其它技术参数、性能相当于或优于清单中参考品牌或厂家的产品投标，且需在开标前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并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后，方可使用投标，书面同意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2、投标人所投清单内材料不在下述品牌范围内，且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的，即使评标中未发现，中标后招标人亦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3、投标人须提供《甲控材料设备投标产品承诺书》（见招标文件格式，加盖公章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承诺使用招标人提供的品牌或厂家，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

4、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进行下述材料采购前，须提供以下材料的品牌、型号、规格及设备的详细技术参数等内容，同时提供样品并经监理人、发包人书面认可后方可采购，工程结算时该类材料价格不予增加。

5、承包人所用甲控材料应优先从生产厂家、厂家办事处购买。如有特殊情况，不能通过以上渠道采购的，则须报发包人认可后采购进场。材料进场前向发包人提供材料购货合同，如从授权经销商处购买的材料则还须提供生产厂家的授权资料。材料进场时需向发包人及监理提供厂家发货单、物流单、检测报告、合格证等资料。

6、发包人对甲控材料以上资料检验通过后，承包人方可将甲控材料用于施工。未经验收通过擅自施工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该批甲控材料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应对未能检验通过的材料应予以无条件更换，并提供上述资料供发包人检验，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7、承包人选用及使用的所有材料设备，执行标准应全部按国标执行（如材料无相应国标，可参考相应行业标准\企标）。招标人的品牌推荐并不排除承包人的验收责任，即承包人应对材料、设备进场质量把关，并确保不因材料、设备的问题影响到工程验收。

8、投标人在本项目中使用的所有物品材料必须是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材料，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和性能的要求，能够提供与采购物品各项配置相符的产品证明。严禁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使用的施工材料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9、软装工程产品采购前须报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根据审核通过的采购单采购，工艺品及窗帘工艺要求详见附件《软装工艺要求》。

10、增加其他未详尽材料在施工前将品牌报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施工，原则上使用国内一线品牌。

11、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调整甲控材料品牌。

序号	材料	推荐品牌
装饰工程		
1	石材	采购前经甲方/设计选样
2	地板	大自然、圣象、肯帝亚
3	石膏板	龙牌、泰山、可耐福
4	轻钢龙骨	龙牌、泰山、可耐福

5	矿棉板、岩棉板	阿姆斯壮、龙牌、泰山
6	基层板	兔宝宝、千年舟、莫干山
7	地毯	美利肯、东帝士、山花
8	墙布	欧雅、华尔美特、玉兰
9	铝板	筑庭、名亨、普斯汀
10	门五金	百隆、顶固、海福乐、格屋
11	乳胶漆	立邦、多乐士、三棵树
12	玻璃	上海耀华、台玻、南玻
13	墙地砖/岩板	简一、道格拉斯、诺贝尔
14	不锈钢	浦项、宝信、华美
15	橡胶板卷材	盟多、阿姆斯壮、文雅
16	玻璃隔断	中隔、耐格、艾普迈尔
17	防盗门、防火门、 卷帘门	安徽扬子、王力、盼盼
18	碳镁板	朗生板业、河北聚邦、语相建筑
安装工程		
1	电线、电缆	远东、江南、熊猫
2	灯具	雷士、欧普、飞利浦、品上、松下、华格
3	开关、插座	施耐德、西门子、松下、公牛、德力西
4	洁具	杜拉维特、TOTO、科勒
5	配电箱	施耐德、西门子、ABB
6	元器件	施耐德、西门子、ABB、海格、罗格朗
7	电梯	通力、迅达、上海三菱、日立

五、工程保修服务要求，包括保修期限、故障或缺陷响应时间、修复时间等。

- 1、在手续完备的情况下确保招标人建设项目通过报审、验收。
- 2、装修保修期及水电安装保修期为3年，每季度做好一次质量回访，防水保修

期为 5 年，结构保修期为设计使用年限。

3、若接到维修通知后，需在 2 小时内响应，6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完成维修任务。

六、售后服务要求。

1、中标人在接到甲方施工安排时，不得无故拒绝。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工程名称）
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标段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 标 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一）根据已获取的_____工程招标文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招标文件后，愿以我单位投标报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二）我单位保证在收到贵单位发出的书面开工通知立即开工，并在_____日历天内竣工。

（三）我单位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

（四）我单位承诺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五）贵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法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年 月 日

注：本投标函格式无需体现投标报价。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施工、竣工和保修 _____的工程，签署上述工程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请各投标人更新住址、有效期

等应为最新信息（旧版身份证明请勿使用）

三、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_____（姓名）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工程的投标。授权委托人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投 标 人（法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年 月 日

附：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附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请各投标人更新住址、有效期等应为最新信息（旧版授权请勿使用）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加盖公章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分别填写此表。

五、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建造师证号		专 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负责人简历					

注：加盖公章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七、甲控材料设备投标产品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单位承诺关于招标文件中约定的甲控材料设备的投标产品，除以下第2条特别说明外，均在招标文件约定的品牌或厂家清单范围内选择，并进行自主报价，具体产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

2、招标文件中约定的甲控材料设备中的_____产品（如果有，无则打×），我单位拟采用_____（如果有，无则打×）品牌或厂家产品，且已在开标前获得了你方的书面同意，书面同意书原件扫描件和本承诺书一起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3、如果我单位所投甲控材料设备的投标产品不在招标文件约定的品牌或厂家清单范围内，且未经你方书面同意的，即使评标中未发现，中标后你方亦有权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同时我单位须向你方支付签约合同价10%的违约金。

4、我单位在签订合同后进行甲控材料设备采购前，须提供材料样品，并详细列出材料设备的名称、品牌、系列、规格/型号、产地、生产厂家全称、数量等技术参数内容，经监理人、你方书面认可后方可采购，工程结算时该类材料价格不予增加。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加盖公章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八、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注：加盖公章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九、投标诚信承诺书

致（招标人）、（招投标监管部门）：

一、拟任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及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承诺

我方拟任项目负责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无在建工程以及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的投标资格要求。如经查实存在以上情况，一旦我方中标，可取消我方的该标段中标资格；

二、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

本单位近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近5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含联合体各方，如有），如经查实因具有行贿犯罪记录不具备投标资格条件，一旦我方中标，可及时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

三、不故意进行无依据或不实投诉承诺

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我方不进行缺乏事实或法律法规依据的投诉，或者随意曲解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等相关规定进行投诉，或者投诉反映问题不属实。如经查实或原评标委员会（资深专家会）复议认定存在以上情况，将自愿接受按恶意投诉进行处理。

四、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书不存在失效或过期等情况

本单位投标使用的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均满足招标文件相应要求，且不存在失效或过期等情况。评标中，如发现我方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存在失效或过期等情况，将自愿接受按弄虚作假进行处理。

五、其他承诺

/

违反以上承诺的，我方同时自愿接受：本次投标活动记入不良行为，按相关要求扣减信用分，同时3个月内不得参与徐州地区的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活动。对违反以上承诺所引发的后果，我方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